



#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 以誠意用心造藥 憑信譽繼往開來

2017 年報





#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獎項(2016–2017年度)
6	主席報告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2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2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9	企業管治報告
55	董事會報告
67	獨立核數師報告
7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6	綜合財務狀況表
78	綜合權益變動表
80	綜合現金流量表
82	財務報表附註
164	物業詳情
165	五年財務摘要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鄧清河先生，SBS，太平紳士，主席  
陳振康先生，董事總經理  
鄧梅芬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浩先生，MH  
蕭文豪先生  
曹永牟先生  
李家暉先生

## 審核委員會

李家暉先生，主席  
梁偉浩先生，MH  
蕭文豪先生  
曹永牟先生

## 薪酬委員會

蕭文豪先生，主席  
梁偉浩先生，MH  
曹永牟先生  
鄧清河先生，SBS，太平紳士  
陳振康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曹永牟先生，主席  
梁偉浩先生，MH  
蕭文豪先生  
鄧清河先生，SBS，太平紳士  
陳振康先生

## 常務委員會

鄧清河先生，SBS，太平紳士，主席  
陳振康先生  
鄧梅芬女士

## 授權代表

鄧清河先生，SBS，太平紳士  
陳振康先生

## 公司秘書

麥婉明女士

## 法律顧問

歐華律師事務所  
何耀棟律師事務所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公司資料

##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39號  
宏天廣場31樓3101室

## 百慕達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每手股數

5,000股股份

## 投資者關係

電郵：contact@waiyuentong.com

## 網址

<http://www.wyth.net>

## 股份代號

897

# 獎項 (2016 – 2017年度)

## 位元堂



### 優質中藥企業弘揚中藥獎 2016

香港中藥業協會

### 進出口企業大獎 2016 — 卓越成就獎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



### 香港名牌 2017

香港品牌發展局



### 5年Plus商界展關懷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 盧森堡大藥廠



### 佩氏連續六年全港銷售第一防蚊品牌

根據Nielsen 2010年11月至2016年10月六年全港連鎖超級市場、便利店及藥房驅蚊用品（應用於人體）零售調查報告（© 2017 The Nielsen Company版權所有）

# 獎項 (2016 – 2017年度)

## 傑出優質商戶員工服務獎 2017

優質旅遊服務協會(QTSA)



## 位元堂猴棗除痰散 — 香港銷量第一

位元堂化痰止咳藥(猴棗散類別)連續四年主要客戶銷售額及銷售量冠軍(2013年6月–2017年5月)\*

\* 根據Nielsen 尼爾森2013年6月至2017年5月主要客戶化痰止咳藥零售調查報告(©2017 The Nielsen Company 版權所有)

## 貼心企業 2017

香港貨品編碼協會



## 10年Plus商界展關懷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 主席 報告

“ 2017年是位元堂成立120週年誌慶，實屬我們的重要里程碑。在此，我衷心感謝團隊多年來的默默付出。 ”



## 位元堂

西·養生

致各位股東：

## 業務回顧

回顧二零一六年，本港零售市場持續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國內」）旅客人數減少影響，整體消費意欲疲弱。根據旅遊發展局統計顯示，二零一六年訪港內地旅客人數，較二零一五年下跌6.7%，而政府統計處零售業銷貨價值指數亦按年下跌，對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一定衝擊。

面對零售市場持續下滑、本公司聯營公司易易壹金融集團（「易易壹」）業績嚴重下滑，以及元朗新廠房的支出增加，儘管已於年內啟動一系列的靈活營運機制，本集團仍然受到影響，收益降至約738.4百萬港元。

本集團為本港馳名中、西醫藥保健王國，持有「位元堂」中成藥品牌，以及於一九五四年成立的盧森堡大藥廠有限公司（「盧森堡大藥廠」），憑藉百年中藥品牌「養陰丸」產品及蘊含獨特配方的西藥品牌「珮夫人」，蜚聲國際，享譽盛名。年內，本集團的本地及內地中醫業務發展，均邁向新里程。二零一七年初，位於元朗工業邨的全新獨立中藥及西藥GMP製藥廠房（「新廠房」）正式落成及投入運作。廠房總投資額約6億港元，總樓面面積逾213,000平方呎，總產量將會提升約130%。同時，在二零一六年十月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位元堂GMP新廠房分別獲得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頒發中成藥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證書及澳洲藥物管理局（TGA）頒發全球公認最嚴謹的製藥規範「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PIC/S）的歐盟標準認證。而「盧森堡」GMP新廠房方面，目前已向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申請PIC/S認證，預計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將獲批核，保證本集團產品「百份之百香港製造」，品質達到世界級製藥標準。

全新獨立中藥及西藥GMP製藥廠房的啟用，標誌著本集團產品的藥物生產及品質控制水平有所提升。該廠房共設有6條中藥生產線和3條西藥生產線，新增獨立潔淨製藥車間、引進先進中藥及西藥生產系統設備及檢測儀器，以科學化技術提取中藥濃縮製劑，以全自動化方式生產養陰丸和各類型的中成藥、保健食品及食品產品。同時，《安宮牛黃丸》生產線及其一系列新產品將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相繼投產。另外，新廠房亦自行以全自動化方式生產一系列的「盧森堡」西藥產品，能更有效保證產品的質素和貨源穩定。另外，廠房設有先進微生物實驗室和化驗儀器，又設有符合《英國藥典》規格的純水系統等，令產品符合本港醫管局的藥品投標項目要求，以及本地醫生處方藥的指標，擴大集團中、西藥產品銷售網絡。



本集團以「位元堂」品牌經營部份附設傳統中國醫藥(「中醫」)服務的零售店，是香港最大的中醫藥零售網絡，目前香港設有超過60家店舖。本集團為多間位元堂零售店進行優化工程，引入時尚和現代化元素；同時開拓多元化產品，例如中成藥品、保健護理日用品，帶領「位元堂」百年品牌由香港「走出去」，打入內地，邁向國際。

另外，位於國內深圳坪山的廠房(「內地廠房」)，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取得廣東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頒發的《藥品GMP證書》及《藥品生產許可證》，主力生產中藥飲片，內地廠房正式投入運作後，可生產逾300種不同品種、規格的地道及精品中藥飲片。年內，中國深圳景田中醫館正式開業，設有中醫內科、針灸科、推拿科，配備先進港式醫療電子診療設施，由經驗豐富的老中醫和專業針灸推拿理療師，提供全方位中醫保健服務。本集團繼續拓展內地中藥種植基地，做好原材料源頭的品質管理。

「位元堂」貴為「百年字號 • 香港品牌」，除了由於我們堅持嚴格的產品質素、待人以誠的服務態度外，更重要的成功因素是管理團隊靈活多變，因應市場、顧客消費模式的轉變，研發及引進新產品及服務，滿足客戶需要。在市場營銷方面，我們不斷探索新的銷售渠道及推廣方式，包括廣泛利用社交平台提升產品知名度，加強與顧客互動溝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與專業醫療資訊搜索平台合作，提供手機應用程式的中醫診症預約及煎藥服務，照顧繁忙都市人的生活需要。目前，本集團有16間零售店提供有關服務。

隨著國內的網絡經濟迅速發展，本集團擬透過電商營銷，接觸內地顧客，滲透國內市場，包括在天猫商城及位元堂網站的網購平台，讓中、港兩地消費者，以更方便和快捷的電子渠道選購產品，同時有助提升產品在新開發市場的滲透率及推廣效率，進一步開拓客戶基礎，深化位元堂品牌的客戶層。

本集團善用物業資源獲取可觀的收益。回顧年內，本集團向中國內地經營珠寶連鎖店的周六福珠寶，租出位於彌敦道的物業，作為周六福在香港的旗艦店。有關交易令本集團除核心業務以外，獲得可觀的經常性收入，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現金流。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致力履行企業公民責任，積極鼓勵員工參與戶外運動，促進身心健康，其中包括香港公益金「2016/2017港島、九龍區百萬行」、「保良局慈善跑2016」、點滴是生命「揸水一戰2017」，讓員工與家人投入公益事務，團結員工，發揮團隊精神。此外，本集團重視中醫藥界的發展，加強學術交流、培育中藥專才，年內更成立中山大學「位元堂」教職工緊急援助基金，向大學捐贈總額人民幣1,500,000元，為期三年，促進本地與中國內地學術交流及資源共享。

# 主席報告

## 未來展望

雖然本港零售市道不景，但近期國內旅客對韓國的抵制情緒高漲、朝鮮半島局勢緊張，加上歐洲持續受恐襲陰霾籠罩，預料部分旅客轉到香港旅遊，本港零售業將會直接受惠。政府統計處的數據顯示，本港三月份零售業銷售額，較去年同期上升，反映本地零售業市道逐步向好。

本集團致力配合政府和商界合作政策，全力支持香港政府發表的二零一七年度施政報告提及加強對中藥規管的措施，認為有助業界開拓全新商機。我們相信，隨著中國中央政府於二零一六年首次發表《中國的中醫藥》白皮書、《「健康中國2030」規劃綱要》，以及國內首部《中醫藥法》於二零一七年正式實施，顯示內地政府重視民眾健康，有助規範內地中醫藥的法規、管理制度，令中醫藥界走向現代化。在國家「一帶一路」戰略發展帶領下，內地中醫藥市場逐步開放發展，本集團必定抓緊商機，發揮及鞏固本集團的競爭優勢，配合內地政府的國家長遠發展政策。

本集團致力吸納中醫專才，增聘資深中醫師及前線員工，加強與內地學術專才合作，包括南京中醫藥大學簽署合作協議。本集團預期新廠房投產後，能大幅提升產品科研，有助本集團因應市場需要，開發高增值的新產品，包括安宮牛黃丸、安宮降壓丸，以至研發抗「三高」保健品，針對醫治各種都市病，同時透過網上銷售平台、內地直營店及中醫館，開拓國內市場，為進軍全球市場奠下基礎。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合適的併購機遇，豐富現有的業務組合。

## 鳴謝

二零一七年是位元堂成立120週年誌慶，實屬本集團的重要里程碑。在此，我衷心感謝團隊多年來的默默付出，我特別感謝一直支持本公司業務的夥伴和股東，冀望各位繼續堅守初心，無忘初心，充分發揮「位元堂」的品牌價值，為守護市民的健康作出貢獻，讓位元堂在中、港兩地，以至全球發揚光大。

鄧清河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位元堂貴為「百年字號·香港品牌」，我們將繼續以靈活創新的思維及營運機制，發展核心業務，迎接挑戰。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下降約10.53%至約738,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825,30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93,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5,400,000港元)。業績倒退主要由於本集團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未變現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虧損、營業額下跌，以及本年度分佔本公司聯營公司易易壹之業績中錄得重大下跌所致。

## 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作出中期股息分派(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無)。

## 業務回顧

### (1) 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

於本年度，營業額較去年度減少約10.93%至約578,300,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之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之主要市場為本港市場，而本年度之經營環境持續低迷，本港零售市場受到國內旅客減少影響，導致本集團之零售業務的銷售收入減少。年內，由於持續優化產品銷售組合及嚴控成本，本集團毛利率僅錄得輕微下跌。年度內本集團繼續擴大產品分銷網絡，主要客戶等銷售渠道錄得溫和上升。在市場影響方面，本集團所發展的網購平台為消費者帶來便利，同時有助提升產品推廣效率，年內電商渠道銷售錄得初步收益。



年內，本集團繼續貫徹全面的品質保證程序。二零一七年初，本集團於元朗工業邨興建西藥及傳統中藥的新廠房，新廠房已正式落成，並已投入生產。新設施配合集團投產運作計劃並繼續加強產品研發力，追求創新，迎合市場需求及趨勢，擴闊產品種類。「位元堂」品牌一直位居行業領導地位，產品價廉物美，深受市場歡迎。



在國家「十三五」規劃下，傳統中醫藥已發展為國家戰略，本集團繼續積極遵守香港及中國兩地政府政策，推動業務發展。我們預計本集團國內廠房將於二零一七年下旬取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良好生產規範（「GMP」）認證。國內廠房主要生產中藥飲片，廠房正式投入運作後，可擴大本集團中藥產品產量及種類。

## (2) 西藥及保健食品產品

於本年度，營業額較去年同期輕微減少約8.3%至約149,900,000港元。

在本港低迷的經濟環境下，本集團憑藉優質產品，於香港地區的零售銷售仍能錄得增長，惟於中國內地則錄得銷售數字下調。面對中國內地激烈的行業競爭，本集團於年內針對內地市場實行營銷擴展之積極策略，以提供價格折扣推廣本集團的產品，深化於內地之品牌認可並增加市場份額，致整體毛利率有所下調。年度內，本集團明星產品「珮氏」驅蚊爽產品為香港於該產品類別之暢銷品牌，銷售持續呈現穩健增長。珮夫人鼻爽貼等「珮夫人專業」品牌產品的銷售亦獲穩定增長。然而，「珮夫人」品牌止咳露產品營業額則錄得減少。

除了透過推廣策略穩固內地市場，本集團將不斷加強產品研發力度，以更豐富之產品系列迎合市場需求。同時，本集團將增加宣傳及推廣活動及拓展銷售渠道（例如對醫院機構銷售），以提升產品市場滲透率，從而促進集團銷售收益。

## (3) 物業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以代價88,000,000港元出售位於香港上水的物業。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並就此錄得出售收益約65,700,000港元。有關該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公佈。

於本年度，本集團擁有的十二項物業均為零售物業。該等物業部分已出租作商業用途，而其他物業用作其零售商舖。於本年度，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淨為31,800,000港元。年度內物業之估值雖有下調，但本公司仍然看好香港商業物業的長期前景，並認為長遠而言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能夠穩定及鞏固本集團的收入基礎。

## (4) 投資於易易壹

易易壹為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業務及於香港提供融資及證券經紀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易易壹之股權並無變動。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易易壹 132,418,625 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份約 28.51%。

於本年度，本集團分佔易易壹之虧損約 47,7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分佔溢利約 77,900,000 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確認投資於易易壹之減值(二零一六年：無)，此乃由於可收回金額評估為接近於易易壹權益之賬面值。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易易壹授出不超過 100,000,000 港元、為期 24 個月及年利率為 6.5% 的貸款融資，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之公佈。於本年報日期，易易壹已提取 100,000,000 港元。

## (5) 投資於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中國農產品」)

中國農產品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農產品交易市場物業管理及銷售。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四日之認購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補充)，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認購中國農產品發行未償還本金額為 720,000,000 港元之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到期 10 厘年票息非上市五年期債券(「第一批中國農產品債券」)。

此外，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之買賣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補充)，本集團已向倍利投資有限公司(「倍利」，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最終控股公司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宏安」)(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附屬公司)收購本金額為 200,000,000 港元之中國農產品債券(「第二批中國農產品債券」，連同第一批中國農產品債券，統稱為「中國農產品債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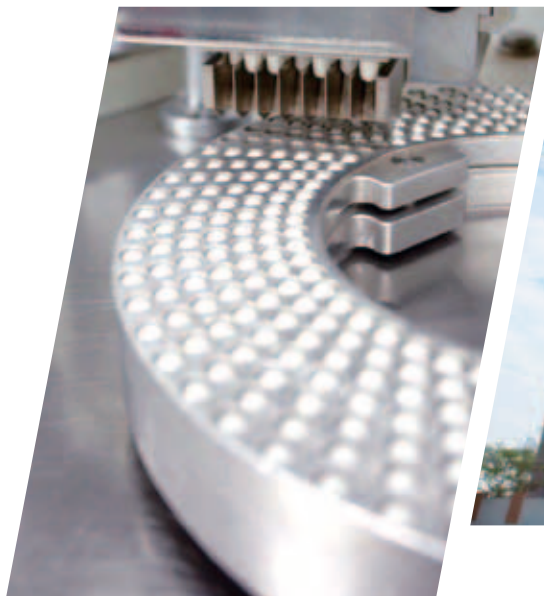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本金額為 920,0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720,000,000 港元)之中國農產品債券，而本集團持有之中國農產品債券之公平值為約 912,1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約 671,500,000 港元)。

## (6) 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

本集團持有一個香港上市股本證券組合，持作買賣用途。於本年度，本集團就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變動錄得虧損淨額約 47,5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收益淨額約 3,100,000 港元)。

## (7) 元朗新廠房投產

本集團取得准許興建新廠房，該廠房為位於元朗工業邨的一座現代化廠房，製造傳統中藥及西藥，保證「百份之百香港製造」，達到世界級產品質素指標。新廠房之建築工程已於年初竣工，符合本集團新廠房於二零一七年年年初的投產及營運計劃。新廠房投產後，本集團總產量及產品質量監控水平已大幅增加。同時，在二零一六年十月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位元堂GMP新廠房分別獲得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頒發中成藥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證書及澳洲藥物管理局(TGA)頒發全球公認最嚴謹的製藥規範「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PIC/S)的歐盟標準認證。而「盧森堡」GMP新廠房方面，目前已向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申請PIC/S認證，預計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將獲批核，保證本集團產品「百份之百香港製造」，品質達到國際級製藥標準。新廠房共設有六條中藥生產線和三條西藥生產線，新增獨立潔淨製藥車間、引進先進中藥及西藥生產系統設備及檢測儀器，以科學化技術提取中藥濃縮製劑，以全自動化程序生產養陰丸和各類型的中成藥、保健食品及食品產品。同時，本集團的盧森堡西藥產品將於新廠房內以全自動化程序生產。該廠房亦設有先進微生物實驗室和化驗儀器。由於設有符合《英國藥典》規格的純水系統，產品將會符合香港醫院管理局的藥品投標項目要求及本地醫生處方藥的指標。



## (8) 收購於中國的一幢廠房大樓及兩幢宿舍樓

為擴大本集團之產能並進一步強化其於中國之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與寶龍塑膠廠有限公司（「賣方」，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訂立臨時協議，以總代價約81,300,000港元收購位於中國深圳市坪山鎮南布村的包括一幢工業廠房及兩幢宿舍樓的國內廠房，建築面積約為19,475平方米。收購事項之完成已由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佈。

## 財務回顧

### 集資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完成以每持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比例，以每股供股股份0.43港元之發行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合共948,857,166股供股股份（「供股」）。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00,700,000港元。本集團擬將(i)約50,000,000港元用於支付本集團於中國之廠房安裝設施及設備；(ii)約200,000,000港元用於向倍利收購200,000,000港元中國農產品債券；(iii)約5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未償還銀行借款及利息；及(iv)餘額約100,7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0,000,000港元已用於收購200,000,000港元中國農產品債券。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餘額將持作銀行存款並將用於擬定用途。

### 流動資金及負債比率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3,573,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237,500,000港元），融資來源為流動負債約212,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20,800,000港元）、非流動負債約702,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87,100,000港元）及股東權益約2,657,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329,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323,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05,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銀行借貸約為759,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738,700,000港元)，均為按浮息計息並以港元列值之貸款。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部銀行借貸到期情況根據相關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載列如下，連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相應數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按下列年期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	<b>62,290</b>	130,040
於第兩年	<b>34,790</b>	154,522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139,370</b>	331,638
五年以上	<b>522,857</b>	122,486
	<b>759,307</b>	738,686

本集團維持穩健之流動資金狀況。流動比率(即總流動資產對總流動負債之比率)約4.1(二零一六年：約2.6)。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對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約16.4%(二零一六年：約23.0%)。本集團一向奉行謹慎之理財管理。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可供出售投資約912,100,000港元及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約150,30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投資性質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公平值/賬面值		投資成本 千港元
	所持 股份數目 千股	所持 金額/ 單位 千港元	於有關 股票之 持股比例 %	佔本集團 總資產 百分比 %	添置/ (出售) 千港元	公平值 變動 千港元	估計利息 收入 千港元	已收利息/ 股息 千港元	於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可供出售投資(非上市證券債券)：</b>											
中國農產品—10厘票息五年期債券 (「二零一九年債券」)											
	-	912,093	-	25.526%	200,000	37,204	3,368	81,979	912,093	671,521	920,000
<b>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b>											
<b>A. 上市投資</b>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金利豐」)	12,336	31,210	0.09%	0.873%	-	(14,310)	-	247	31,210	45,520	9,413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君陽」)	1,333	172	0.05%	0.005%	-	(254)	-	-	172	426	9,705
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康健」)	52,500	65,100	0.68%	1.821%	-	(11,550)	-	514	65,100	76,650	16,434
漢港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漢港」)	36,000	18,360	1.46%	0.514%	-	(9,900)	-	-	18,360	28,260	20,049
宏安	423,000	29,610	2.19%	0.829%	-	(10,998)	-	2,538	29,610	40,608	16,819
<b>B. 互惠基金</b>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33	540	-	0.015%	-	46	-	-	540	494	519
中國成長基金	13	135	-	0.004%	-	25	-	-	135	110	130
亞洲股本優點基金	20	246	-	0.007%	-	14	-	-	246	232	212
ASEAN Frontiers Fund	21	234	-	0.007%	-	13	-	-	234	221	212
美元貨幣基金	57	558	-	0.015%	-	19	-	-	558	539	541
Opus Mezzanine Fund 1 LP		4,138	-	0.116%	-	123	-	-	4,138	4,015	3,900
		150,303		4.206%	-	(46,772)	-	3,299	150,303	197,075	77,934

上市證券之主要業務如下：

**1.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金利豐」)**

金利豐主要業務為提供全面金融服務，包括證券包銷及配售、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證券經紀、企業財務顧問服務、期貨經紀及資產管理服務。金利豐亦於澳門提供博彩及酒店服務。

**2.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君陽」)**

君陽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太陽能業務，目前專注於開發、建造、營運及保養發電站項目、借貸業務及資產投資業務。

**3.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康健」)**

康健的主要業務為(i)醫療保健業務投資；(ii)提供及管理醫療、牙科及其他醫療保健相關服務；及(iii)物業及證券投資及買賣。

**4. 漢港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漢港」)**

漢港主要從事物業發展業務，專注於中國江西省之住宅物業。

**5. 宏安**

宏安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管理及分租中式街市、財資管理以及生產及銷售藥品、保健食品及個人護理產品。

本集團亦投資於若干其他互惠基金，包括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中國成長基金、亞洲股本優點基金以及美元貨幣基金。

## 所持重大投資之財務回顧及前景展望

### 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本金額為92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20,000,000港元)之中國農產品債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農產品債券之公平值約為912,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671,500,000港元)。中國農產品債券為本集團提供合理穩定之現金收入，故本集團擬持有該等債券至到期。

### 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

為優化其現金資源之運用，本集團謹慎地投資各類上市股本證券及互惠基金，以作買賣用途。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一個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及互惠基金的投資組合。回顧年內，本集團就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變動錄得虧損淨額約47,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收益淨額約3,100,000港元)。本集團始終採取審慎投資策略，並會密切關注市場變動，於必要時調整其投資組合。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外匯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因此，並無涉足任何對沖活動。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港元列值。本集團之收益(大部份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與本集團經營開支貨幣需求相稱。

## 與僱員及利益相關人士之關係

本集團認為僱員為本集團成功之關鍵所在。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947名(二零一六年：778名)僱員，其中約57.2%(二零一六年：75.0%)於香港工作，餘下僱員於中國內地工作。本集團主要按行業慣例以及個人表現及經驗給予僱員報酬。除定期報酬外，經參考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後，選定之僱員可能會獲得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醫療及退休福利以及系統之培訓課程等其他福利。此外，本集團竭力為僱員提供安全之工作環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與僱員關係良好。

另一方面，本集團意識到，與業務夥伴、供應商、客戶、股東、投資者及銀行等利益相關人士維持良好關係，對促進本集團業務長期增長及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為客戶提供質量可靠、品種豐富之產品組合，藉此提升本集團品牌競爭力，並與供應商建立長期可靠之合作關係。此外，本集團制定投資者關係計劃，加強與股東及投資者之聯繫。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承擔約11,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7,900,000港元)。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由總賬面值約634,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619,500,000港元)之本集團土地以及樓宇及投資物業作擔保。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致力促進業務發展及竭力為持份者帶來更大回報，我們承擔起建設我們業務建立及發展所在社區之企業社會責任。本集團於回顧年內之企業社會責任及活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已透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檢討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並認為可能對本集團造成影響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

- (i) 行業政策風險：隨著醫療系統改革深化及多項涉及醫療費用控制、醫藥控制及中醫藥認證等方面之行業政策及法律之出台，可能會對醫藥行業未來發展產生深遠影響；
- (ii) 客戶基礎增長緩慢：主要由於年內內地遊客人數減少及香港經濟不景氣所致；
- (iii) 環保政策：主要基礎設施之環境影響、效率及安全；
- (iv) 成本控制；
- (v) 存貨減值：天氣、到期日及其他損毀等造成之存貨減值；
- (vi) 供應鏈中斷：由於行業事件、供應商控制及靈活性風險，以具競爭力價格交易；
- (vii) 無法搶佔新興市場：難以快速搶佔新興市場之傳統行業及傳統產品；
- (viii) 對客戶行為作出反應：經濟低迷、消費者縮減消費、消費開支減縮及衝動性購物行為變化；
- (ix) 採購：全球採購減少、對相對成本競爭優勢之影響；
- (x) 零售租金波動：零售租金持續上漲；及
- (xi) 匯率：匯率波動影響本集團之現金流及盈利狀況。

針對上述潛在風險，本集團密切關注香港及國內的政策走向，加強政策分析研判，預先調整業務策略，以應付不斷變化之營商環境。特別是，本集團將加強營銷管理以應對消費者行為及需求變化，嚴格控制庫存水平，制定自身之銷售政策及產品開發、安全管理及環保水平，及推進精簡管理及風險控制系統建設。對於潛在之風險，本公司積極制定解決方案，降低有關風險對本公司業務之影響。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前景

雖然本港零售市道不景，但近期國內旅客對韓國的抵制情緒高漲以及朝鮮半島局勢緊張，加上歐洲持續受恐襲陰霾籠罩，預料部分旅客轉到香港旅遊，香港零售業將會直接受惠。政府統計處的數據顯示，本港二零一七年三月零售業銷售額較去年同期上升，反映零售業市道逐步向好。同時，國內及香港政府的政策均重視民眾健康。該等新政策將帶來新法規及管理制度，有助規範中醫藥，推動行業蓬勃發展，令業界走向現代化及將中醫藥推廣至全世界。在國家「一帶一路」戰略發展帶領下，逐步開放發展的內地中醫藥市場，將為本集團帶來無限機遇。

面對未來挑戰，本集團繼續堅持嚴格的產品品質監控以及秉持待人以誠的服務態度。我們達致成功的更重要因素是管理團隊靈活多變，因應市場及客戶消費模式的轉變，開發及引進新產品及服務，增加產品多樣性，進一步拓展客戶基礎。在市場營銷方面，管理層將不斷探索新的銷售渠道及推廣方式，可能包括廣泛利用社交平台提升產品知名度，加強與我們顧客互動溝通。

二零一七年年初，新廠房已投產，大幅提升產能及產品科研能力。本集團因應市場需求，開發高增值的新產品，如安宮牛黃丸及安宮降壓丸，以至研發抗「三高」保健品，針對醫治各種都市病，並透過網上銷售平台、直營店及中醫館，深化國內市場開拓。

本集團亦繼續物色合適的併購機遇，豐富現有的業務組合，既有助長遠資本增值，亦可增加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另外，本集團亦繼續優化調整本港及國內的零售店舖網絡，進一步提升經營成本效益。

位元堂貴為「百年字號·香港品牌」，本集團將繼續以靈活創新的思維及營運機制，發展核心業務，迎接挑戰，讓位元堂在中港兩地，以至全球，為客戶帶來優質產品及服務。

# 董事會及 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須就本集團之業務及表現向權益持有人負責，其主要職能為（其中包括）制訂整體策略。



#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鄧清河先生**，SBS，太平紳士，五十五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亦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成員。彼專責本集團策略規劃、制訂政策及業務發展。彼在企業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亦為宏安之主席。鄧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亦獲委任為政協第十屆及第十一屆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委員兼召集人，以及香港廣西社團總會有限公司永遠會長兼社會事務主席。彼為執行董事鄧梅芬女士之胞兄。

**陳振康先生**，五十三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亦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成員。彼專責管理本集團企業事宜，整體管理及監督。彼亦為宏安董事總經理、宏安地產有限公司（「宏安地產」）（股份代號：1243）之非執行主席、易易壹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中國農產品之主席兼行政總裁，所有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辭任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且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鄧梅芬女士**，四十六歲，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鄧女士為本公司常務委員會成員並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核心業務之整體策略規劃及發展以及制定政策。鄧女士於藥劑業擁有豐富經驗，彼以個人身份再度獲委任為藥劑業及毒藥（列載毒藥銷售商）委員會以及中藥研究及發展委員會的成員。彼亦獲選為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藥組以及中藥管理小組的成員。彼畢業於英格蘭赫爾大學，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鄧女士擁有逾兩年會計及核數經驗及五年常務管理經驗。彼為本公司主席鄧清河先生之胞妹。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浩先生**，MH，六十七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鐘錶業及金融業分別累積逾51年及21年豐富經驗。彼現時為政協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委員、香港中華總商會常務會董、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會董、中國香港(地區)商會—廣東區榮譽會長及東莞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榮譽會長。梁先生亦獲委任為二零一六年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政協界別分組)的候選人。

**蕭文豪先生**，四十三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兼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蕭先生為香港高等法院執業律師，於一九九六年取得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現為薛馮鄺岑律師行合夥人及中國委託公證人，其專業包括企業融資、資本市場、證券、合併及收購、合營及一般商業事宜。蕭先生亦為貴聯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8)及偉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70)(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蕭先生由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5)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辭去該職務。

**曹永牟先生**，七十六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曹先生曾任職華僑商業銀行有限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以及國華銀行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曾為政治協商會議第八屆廣西委員會委員，現為政協第四屆廣西玉林市委員會委員，香港廣西玉林市同鄉聯誼會永遠會長以及香港至德總會永遠會長。

**李家暉先生**，六十二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先生為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副執行合夥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和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為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6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先生亦為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3)、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及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3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兼薪酬委員會成員，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兼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兼薪酬委員會成員(此等皆為香港上市公司)。

#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人員

**鄧蕙敏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彼目前為本集團高級業務發展經理。彼負責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的銷售與市場推廣、渠道銷售及零售營運。彼畢業於英國愛丁堡大學，持有商業研究(榮譽)文學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年起效力於宏安集團公司，擔任宏安集團主席助理並於若干香港及英國法團擁有財務分析、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業務發展的其他經驗。彼為本公司主席鄧清河先生之女兒。

**謝天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出任位元堂藥廠有限公司(「位元堂藥廠」)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董事。彼負責本集團中藥業務發展的整體策略規劃、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經營模式改造。彼畢業於美國威斯康辛大學，於大中華、東盟及北亞太區的快速消費品、商品及個人護理產品營銷、代理以及架設業務基建促進企業持續增長方面，擁有逾35年的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職多家著名企業，履歷深厚，包括成功在馬來西亞成立享稅務優惠的配送分發中心，以及在中國內地成立外商獨資合約制合夥企業、合法出票行政管理實體，以支持分銷業務過程垂直整合的大型業務拓展計劃。

**龍志豪先生**，為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位元堂藥廠及盧森堡集團的技術董事，負責本集團之技術營運範疇，包括品質控制、品質保證、製作、研發、工程、貨庫及物流事宜。彼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加盟本集團前，於本地GMP中西藥行業之主要管理角色中擁有逾20年經驗。彼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藥劑學學士學位，並於香港大學獲頒中藥藥劑學學士學位。彼目前負責按PIC/S GMP標準為位元堂藥廠及盧森堡集團督導及管理新藥廠的建造工程及藥廠之整體營運。彼自一九九七年七月起為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之註冊藥劑師，並自二零零九年為該管理局之註冊獲授權人士。

**陳國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再度加入本集團，現任位元堂藥廠總經理，負責香港及澳門之整體銷售及市場推廣、渠道銷售及零售業務職能。陳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其後於加州大學聖塔芭芭拉分校獲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從事不同行業及快速消費品業務逾25年，在零售管理、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加入位元堂藥廠前，於大中華地區負責眾多營銷及零售策劃，成績驕人。

**陳國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出任位元堂藥廠中國地區總經理，負責公司之策略規劃、業務發展、零售營運、市場營銷、日常領導及管理。加入本集團前，彼於零售及快速消費品方面於擁有超過15年經驗。彼獲Wakefield University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獲南哥倫比亞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彭武超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加入本集團。彼為本集團盧森堡大藥廠的中國總經理。彼於澳洲麥覺理大學取得管理(物流及營運管理)碩士學位，並於澳洲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取得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彭先生於香港及中國的零售營運及銷售管理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

**王耀達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加入宏安集團，出任商業分析及調控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出任本集團財務總監。王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此外，彼亦為英國法律行政人員學會及特許證券與投資協會的成員。加入宏安集團前，王先生曾任職於多家藍籌跨國公司、香港上市公司及公營機構，累積約25年財務管理與合規、財務及業務流程顧問服務等範疇的經驗。彼持有英國多家大學的法律學(榮譽)學士學位、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以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  
作為本港其中一家領先中藥製造商，我們積極建立可持續的生產程序，減低業務對環境的影響。  
”



## 關於本報告

這是本公司發表的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

本報告旨在讓各個持份者，對本集團在其經營的社會及環境中所擔當責任而採納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有更深入的了解。董事會確認其就確保本報告內容全備可靠負有責任，據其所了解，本報告回應有關重大事項及公允地呈報本集團所實行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倡議。董事會確認已審閱及批准本報告發表。

## 報告期和範圍

本報告的呈報範圍包括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報告涵蓋本集團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年度。

## 反饋

本公司十分重視閣下對本報告內容提出的任何意見，以助日後編寫的報告更為完善。請將閣下的意見和批評發送至：

香港九龍  
九龍灣宏光道39號  
宏天廣場31樓3101室  
電話：(852) 3526 6700  
傳真：(852) 2727 8911  
電郵：contact@waiyuentong.com

## 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

傳承120年的醫藥研製智慧，「位元堂」已由傳統中醫藥(「**中醫藥**」)製造商，演變成一家綜合醫藥保健集團，矢志追求長遠持續發展。本集團在香港有超過60個中藥零售點，旗下醫藥及保健產品行銷至中國內地、北美洲、英國、澳洲、日本、韓國、柬埔寨、馬來西亞、印尼及其他東南亞國家和地區，本集團深明應對有關可持續發展的議題變得日益重要，此等議題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設施對環境的影響、工作安全、產品質量等。我們致力將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考量，以漸進方式融入日常營運當中。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事務由董事總經理領導，並由各部門主管輔助。

本集團全力為客戶帶來頂級中藥材及產品。我們的香港生產廠房獲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發出「中成藥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認證，以及澳洲藥物管理局(Therapeutic Goods Administration)(「**TGA**」)發出的「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PIC/S Guide to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for Medicinal Products)認證。我們遵照相關準則監控每個生產步驟和質量保證程序。我們的產品品質監控系統列明嚴謹程序，防止生產過程中產品受到化學物質污染。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是我們十分重視的範疇。我們的職安健管理系統是遵從OHSAS 18001指引，當中已制訂有關生產廠房安全守則、風險評估及管控機制，防止健康安全事故的發生。本集團深明在日常營運中必須對環境善加保護。我們遵守所有與排放及廢物管理有關的適用環保法律和法規，尤其關於處理化學品及有害物質方面。我們不遺餘力改善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在此過程中，本集團將就可持續發展繼續與各位持份者通力合作，務求為下一代創建一個安全、健康及綠色的環境。

##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定期聯絡其持份者，包括客戶、供應商、僱員、投資者及社區。舉例而言，我們透過客戶服務連繫客戶，以就產品質素及其滿意程度取得反饋意見；並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年報向股東傳達我們的業務表現。下表列載聯繫方法及持份者關注的可持續發展議題。

持份者群組	聯繫方法	議題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客戶服務</li><li>• 公司網站</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質量檢定</li><li>• 健康及安全</li><li>• 客戶滿意程度</li></ul>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支持關懷社區護理及青少年發展</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社區投資</li></ul>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表現評核</li><li>• 培訓及發展</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培訓及發展</li><li>• 健康及安全</li><li>• 僱員健康</li></ul>
投資者及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股東週年大會</li><li>• 財務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li><li>• 新聞稿</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企業管治</li><li>• 資訊披露</li><li>• 風險管理</li></ul>
供應商及承包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一對一面談</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質量檢定</li><li>• 健康及安全</li></ul>



## 卓越優質的產品

質量檢定是本集團履行向顧客提供最優質產品承諾的重要一環。

我們的現代化藥品生產設施，按照PIC/S歐盟準則建造，通過GMP及TGA認證，表示我們符合相關指引及準則，從產品設計、製造至製成品檢測的整個生產過程中，均保持卓越品質。

本集團亦就生產操作的不同範疇訂立指引，包括參與人員、廠房、設備、製造、品質控制等。指引列出有關衛生及質量的標準和規定。全體生產線員工均須接受培訓，掌握指定的知識、技能及工藝，方可履行職責。培訓記錄均會保留並交由相關部門主管審視。生產及品質控制部門主管亦負責對照質量標準審查並批准所有原材料、包裝物料、半製品及製成品，如發現任何問題，負責人須作出匯報並決定跟進行動。

確保生產衛生對於維持產品質量相當重要。生產線上的員工必須遵守本集團的個人衛生措施，以免產品受污染，例如穿戴保護袍、保護帽及鞋套，生產區內不准飲食或吸煙，進入該區前必須洗手。我們定時為生產工場、機器及設備進行消毒和清潔，確保其保養狀況良好。我們密切監視電力、照明、通風、濕度和空調設施，避免於生產和存放過程中對產品質量造成負面影響。保養機器設備使用的潤滑油及化學品，必須存放於指定地點，並與生產區分隔。我們亦會妥善保存有關維修保養的日期及資料記錄，以備參考。

材料使用方面，所有生產程序如：藥材的前期處理、經處理藥材的提煉及濃縮，會在不同工場分隔進行。生產線設計已確保其有足夠空間可容納合適的生產規模，避免不同材料摻雜及交叉污染的風險。當採納一種產品新配方時，會執行驗證程序，確保生產設施適宜生產該種產品並達致規定質量。原材料、半製品、製成品及包裝物料各自分開儲放並以標貼清楚識別。貯存區只准經授權人員進入。

我們的品質控制程序包括抽樣和測試，為產品質量的重要程序。品質控制部門主管確保產品成份穩定，容器標籤資料正確，記錄及核准抽樣數據及測試結果，並處理任何不達標產品。我們的品質控制實驗室按照GMP指引對抽取樣本進行檢測。所有樣本均會貼上標籤並存放在指定容器免受污染。只有達致指定規格的產品才會獲發售，其餘則會在重新處理後再次接受品質控制程序。包裝標貼也是審查範圍一部分，確保相關法例規定的所有資料已印上標籤，例如成份、批號及失效日期。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顧客申訴機制

對於顧客任何產品問題的投訴，本集團均會迅速處理。委員會及品質保證部門會展開詳細徹底的調查，核實問題的源頭。若調查結果導致需要回收產品，會按照我們的回收機制有效進行。我們會透過各種溝通渠道馬上通知我們的經銷商、零售店、顧客及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並編製回收進度報告。所有回收的產品會存放在安全隔離區域。我們定期檢討投訴和回收機制，改善顧客滿意度及產品品質。

年內，我們並無知悉有任何關於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牽涉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並且對本集團有嚴重影響的違法及違規事故。

## 營運常規

本集團聲譽卓著，承諾盡力達致公平、廉潔及誠實的營運。

##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是有承擔的企業，盡力為客戶提供品質最佳的醫療及保健產品。因此，我們密切監察供應商，確保其符合要求。就所有新產品的採購程序，我們規定須最少比較三名供應商的報價。他們乃根據價格、品質及服務被評估及挑選，並於採購前獲部門主管審批。倘發現任何違規事件，物料將直接退還予供應商。

本集團努力確保供應商及承包商符合安全標準。採購程序乃根據可控、安全及問責的方法進行，並依據供應商是否已確立及維繫健康及安全政策，包括使用危險品及設備的安全程序。我們向選定供應商簡介及解釋安全規定，並進行檢驗以評估潛在安全風險和要求供應商或承包商修正所發現的任何缺陷。

## 數據安全

本集團採取一切所需措施防止披露任何本公司的保密資料，包括知識產權。除非獲董事會授權，否則嚴禁任何形式的資料披露。本集團對所有產品配方、設計和僱員於僱傭期間進行的研究保留權利。所有相關物品及物料須於終止僱傭時交還本公司。倘發現違反此規例，本集團保留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



## 反貪污

由於本集團致力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予客戶，我們期望僱員堅守廉潔及專業精神，於履行職責時保護本集團的利益及聲譽。行為守則列出《防止賄賂條例》相關條例及本集團的反貪污政策。其概述處理利益衝突、接受利益及業務酬酢等的合適方法。嚴禁任何形式的賄賂及披露保密資料以獲取利益。僱員須向本集團申報利益。如發現任何僱員違反行為守則，將採取紀律處分行動；倘若行為違法，僱員可能遭解僱甚至拘捕。舉報政策亦已訂立，讓僱員向人力資源部報告任何不道德行為。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賄賂事件報告。

## 僱員

本集團深信僱員為最重要的資產。我們盡力為僱員提供平等機會、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

## 僱傭及勞工常規

我們的招聘程序及僱員政策符合香港所有相關勞工及僱傭法例。概無僱員受到年齡、性別、信仰、家庭狀況或殘疾歧視。為保護僱員，本集團已就不當行為(包括性騷擾)制定行為守則。任何關於僱傭事項及違反行為守則的投訴可向監督或部門主管提出，所有投訴將會得到及時回應。

除了年假、強積金及醫療護理等基本福利外，僱員購買「位元堂」產品享有折扣優惠。其直系家屬可於中醫診所獲得優惠。本年度，本集團改善了產假及婚假的條款。工作表現出色的僱員亦獲獎勵。我們維持與僱員溝通的有效渠道，並回應他們對僱傭事宜的憂慮。僱員可向其主管或人力資源經理呈報任何投訴。倘其憂慮仍未解決，僱員可向董事總經理投訴。所有投訴均獲公平有效處理。

根據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一直維持良好勞工常規。於年內，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關於歧視、違反勞工權益、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的報告。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健康及安全

我們重視僱員健康及安全，其對我們的長遠成功十分重要。我們致力為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本公司的安全管理委員會是處理健康及安全事宜的主要管治組織。委員會最少每三個月舉行一次會議，管理層、安全督導員、安全代表、部門經理、廠務經理及任何其他有關人士均有參與。所有健康及安全政策、責任區分及文檔由委員會制定及審批，方可實行。於年內，我們並無知悉有任何導致本集團在職業健康及安全方面受到重大影響的違反法律及法規事件。

本集團的工作安全管理系統連同本集團的安全手冊，我們致力將職業健康及安全融入業務策略及日常營運以減低安全風險。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經常予以檢討，以保護僱員及提供健康及安全服務予客戶。本集團在職業健康及安全方面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危險品條例》、《消防安全條例》等。

為預防安全意外及職業病，安全督導員為本集團的業務進行包括生產區域、設備和生產程序的風險識別、評估及控制。完成職業風險分析後，會制定及實行相關安全措施以防止及控制有關風險，並進行獨立化學品及危險品評估，以記錄所用化學品類型及評估其潛在健康及安全風險，以便發出及規劃合適的安全指引及培訓。

實際營運方面，在工場進行的每項業務均設有安全規例及程序，例如特定機械的用途、化學品處理及物流等。安全督導員須定期監察及檢討有關規例及程序，並報告違例事項、風險或不合規情況。如有需要，會提供安全帽、護目鏡、口罩及耳塞等個人保護裝備。裝備乃根據程序分發，並提供使用指引簡介。裝備採購、儲存、檢驗及替換須由安全代表及行政部記錄及保存。



安全檢驗乃每個月或每三個月進行，視乎檢驗項目而定。所發現的一切缺陷及不合規情況須予以記錄及評級，再訂明修正期限。應急機制要求相關部門報告及調查任何安全事件和識別事件的基本成因。此舉有助管理層據此改善整體安全政策及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 提高安全意識

安全培訓對確保僱員擁有充分知識、裝備和能力以安全履行其責任十分重要。培訓課程乃按組別及個人舉行。安全督導員為不同工作崗位確立培訓目標、內容和方法。基本培訓內容包括介紹OHSAS 18001標準、相關法律及法規、職責和責任及違規後果等。僱員獲鼓勵呈報任何反饋意見或所發現的安全風險予安全督導員或人力資源部，收到的報告將獲即時處理報告。本集團亦推出職業健康及安全促進計劃，獎勵積極參與健康及安全活動的僱員。

## 培訓及發展

本集團深信僱員「不斷學習、發展及自我提升」為管理人力資源的宗旨。為僱員舉辦的培訓課程主要集中於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提高僱員對產品質量檢定的知識。除內部培訓外，本集團根據培訓津貼計劃為僱員提供津貼，支持他們完成與其職位有關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

## 社區參與

本公司積極投入社區，致力追求社會可持續發展。為達成我們的目標，我們熱心參與一系列的社區慈善活動，包括贊助、體育盛事，以至學術交流活動，提倡中藥健康生活，建設美好社區。本集團旗下位元堂及盧森堡藥廠分別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五年Plus商界展關懷標誌」和「十年Plus商界展關懷標誌」，充分肯定我們的熱心公益。

二零一六年，我們計劃及建議成立中山大學「位元堂」教職工緊急援助基金，並向中山大學捐贈人民幣1,500,000元，為期三年，旨在向有需要的教職員工伸出援手，長遠促進中港兩地學術交流及資源共享。

另外，我們積極培育年輕一代及優秀人才，貢獻社會。去年夏天，本集團與南區足球會合辦室內足球培訓班，讓小朋友學習基本足球技術，幫助他們建立全人發展及培養團隊精神。





同時，我們與宏安集團組成跑步隊，參加「保良局慈善跑2016」，透過參與這項8公里的慈善賽跑，支持作息均衡和青年發展。我們亦參加了點滴是生命「揸水一戰2017」，關懷發展中國家偏遠山區居民食水短缺的情況。本公司將繼續投放珍貴資源，貢獻社區，為社會注入正能量。

## 環境

作為香港的領先中藥製造商之一，本集團致力透過建立可持續的生產程序以盡量減低業務對環境的影響。

本集團致力遵守所有相關的環境法律及法規。我們無知悉年內有違反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且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產生之環境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於辦公室實施必要的措施以節約能源及資源。本集團採用LED照明及T5節能光管。公共地方的照明於午膳及非辦公時間關掉，辦公室部分位置安裝自動感應開關。空調系統設有定時器。廁所使用節能水箱及自動水龍頭。

本集團亦為員工制定內部指引，在辦公室推行綠色環保常規，例如提醒員工雙面使用紙張、關燈及水龍頭、自備午餐盒及為電腦儀器設定休眠模式。

## 排放物及廢棄物管理

我們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氣體排放物主要源於蒸爐產生的蒸氣及處理中藥產生的廢氣，廢氣經灑水式煙罩去除油份及氣味後排放。

生產線及品控實驗室產生的化學品及有害廢料為我們廢棄物管理的主要部份。本集團向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登記為化學廢物產生者並已就儲存受管制化學品向香港海關取得許可。遵照《化學品管制規例》及《廢物處置條例》，所有產生的化學廢物被適當分類及放置於廢料暫存室及品控實驗室及廢物倉庫的指定容器及位置。化學廢物類別使用紅色警告標籤標示，並由持牌廢物收集商收集。

固體廢物的處理及處置遵循類似程序，經過分類後存放於合適位置。使用後的機油等可回收廢物將由持牌回收商移除，而不可回收的廢物則被棄置到堆填區。

廢水排放主要源於中藥材的前處理。本集團已向環保署取得水污染管制條例牌照，可將廢水排放到排水系統。我們確保排水符合環保署所有規定。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容索引

關鍵績效指標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規定	章節／備註
<b>A. 環境</b>		
<b>層面 A1</b>		
<b>排放物</b>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排放物及廢棄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排放物及廢棄物管理
<b>層面 A2</b>		
<b>資源使用</b>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環境
<b>層面 A3</b>		
<b>環境及天然資源</b>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
<b>B. 社會</b>		
<b>層面 B1</b>		
<b>工作狀況</b>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勞工常規及福利
<b>層面 B2</b>		
<b>健康與安全</b>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健康及安全 提高安全意識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及安全 提高安全意識

關鍵績效指標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規定	章節／備註
<b>層面 B3</b>		
<b>發展及培訓</b>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培訓及發展
<b>層面 B4</b>		
<b>勞工準則</b>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勞工常規及福利
<b>層面 B5</b>		
<b>供應鏈管理</b>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b>層面 B6</b>		
<b>產品責任</b>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卓越優質的產品
關鍵績效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數據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顧客申訴機制
<b>層面 B7</b>		
<b>反貪污</b>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勞工常規及福利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僱傭、勞工常規及福利
<b>層面 B8</b>		
<b>社區投資</b>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參與

# 企業 管治報告



“

我們繼續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維持高水準的透明度，提升集團的競爭力及運營效率。

”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深明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能對本公司之增長作有效之風險管理，以及令其股東之利益有所增長。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準企業管治，高度重視透明度、問責性、誠信及獨立。

本公司已繼續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4 內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遵守所載之守則條文。董事會定期檢討企業管治守則之遵守情況，並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段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 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不時修訂）（「**標準守則**」），作為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6.4 條，本公司亦為其認為可能擁有關於本公司或其證券之非公開價格敏感消息之本集團有關僱員，採納一套有關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所有有關僱員已遵守該守則之規定標準。

## 業務模式及策略

本集團主要從事 (i) 製造、加工及零售傳統中藥；(ii) 加工及零售西藥、保健食品及個人護理產品；及 (iii) 物業投資。本集團繼續採取積極拓展的策略為長期創造及維持股東的價值。

就主要中西藥及保健食品業務而言，本集團將進一步利用其縱向整合的優勢。為達致此目標，本集團致力加強新產品的研發及註冊，尤其專注於中西藥產品方面，該等產品具獨特療效。本集團亦積極拓展零售和醫療服務網絡，從而增加市場佔有率。此外，本集團尋求拓展中國內地的中藥種植基地，以保證原材料的品質來源。

就物業投資業務而言，本集團繼續物色並購入規模、潛力兼備之零售物業，以減低租金成本不斷上漲所帶來之影響。

另一方面，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場，留意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亦可令投資組合更多元化的併購機會，從而鞏固及擴大收益基礎。本集團亦不時採取積極及時之措施，檢討及調整業務策略，並於有需要時採取各項控制成本之措施，藉此維持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此外，本集團致力維持穩健的融資架構，積極取得銀行融資，因銀行融資乃維持本集團持續業務發展之重要因素。

## 董事會

### 組成

董事會現時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為：

### 執行董事

鄧清河先生，SBS，太平紳士，主席

陳振康先生，董事總經理

鄧梅芬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浩先生，MH

蕭文豪先生

曹永牟先生

李家暉先生

鄧梅芬女士為鄧清河先生之胞妹，而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23至24頁。

董事會具備多元及均衡之技能與經驗，符合本公司之業務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所提出意見，促進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於本年報日期，按上市規則第3.10(1)、(2)及3.10A條之規定，董事會擁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以上，而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專業資格及／或會計及核數經驗及專業知識。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組合均衡，亦為董事會提供強大獨立元素，可就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作出獨立而客觀之決策。本公司已檢討董事會之組成並不時進行討論，以確保董事會擁有適當之所需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以符合本集團之業務所需及提升股東價值。全體董事均瞭解上市規則第3.08條項下規定之誠信責任、謹慎、技能及勤勉水平。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3.2條，詳列董事角色及職務之更新名單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yth.net>)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查閱。本公司將不時檢討董事會之組成，以確保董事會擁有適當之所需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以符合本集團之業務所需及提升股東價值。

## 董事委任及重選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以固定任期獲委任，有關任期載於各自之委任聘書，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以不超過三年之任期獲委任。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及公司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以固定任期獲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此外，任何董事作為由董事會任命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現行董事會新增職位的董事，均須於其獲委任後之首屆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彼等獲委任後確定其獨立性，並按年確定一次。除蕭文豪先生為本公司主要及控股股東宏安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蕭炎坤先生之兒子（該關係不會影響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外，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概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書。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繼續認為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之角色及職責

董事會須就本集團之業務及表現向權益持有人負責，其主要職能為（其中包括）制訂整體策略、檢討企業及財政政策，並監管本集團之業務及事宜之管理。除此之外，董事會保留下列權利：考慮及決策主要收購及出售事項、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委任及罷免董事及核數師、評估高級管理層之表現與酬金、任何重大股本交易及其他主要營運及財務事宜。為維持適當之權力與職能平衡，該等職能由董事會直接執行，或由董事會成立之各個委員會間接執行其書面職權範圍之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加強行業專業知識多元化，但不參與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工作。管理層獲授予常務管理及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於定期編製財務資料、執行指派工作及實施可持續性常規。

倘董事於有關事宜擁有重大權益，須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並須由不涉及利益衝突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該會議處理有關事項。

各董事確保其投放充足時間履行其對本公司事務之職責，而董事不時向本公司披露其於任何公共機構擔任職位之身份及職務性質，以及擔任其他要職之有關資料。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定期董事會會議已舉行四次，以審閱、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年度及中期業績，並檢討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企業管治常規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成效。除該等定期會議外，董事會會議亦會在有需要時舉行以考慮本集團之重大交易。各定期會議須向全體董事發出最少14日之通知。所有該等會議記錄均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備存，並可供任何董事在提出合理通知下於任何合理時間查閱。除定期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7條，董事會主席亦已於年內在並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為鄧清河先生，而本公司董事總經理為陳振康先生。彼等之職責互為獨立，以加強其各自之獨立性及問責性。彼等各自之職責明確劃分，並由董事會以書面界定，本公司主席專責整體策略規劃、管理及領導董事會，以及確保各董事獲得準確而及時的資料；而董事總經理則負責日常業務管理，以及執行董事會採納之業務策略。

## 企業管治

董事會負責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1條履行企業管治職責，並致力確保實行有效的管治架構，以因應現行法律及監管要求，持續檢討、監察及改善本集團內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董事會之組成、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措施、審閱董事及僱員適用的操守守則、監察本公司的法律和監管合規情況及董事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情況，並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本報告內的披露情況。

為履行企業管治職責，董事會已審閱本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之多元性

本公司注意到提升董事會多元化水平對支援其達致策略目標、可持續及均衡之發展至為重要。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本公司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提升董事會多元化之方法，並每年進行檢討。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代董事會檢討及評估董事會之組成，並在有需要時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就委任新董事提出推薦意見。

設計董事會之組成時，已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之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術、知識及服務年期。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在釐定董事會之最佳組成時，亦將不時考慮本公司之業務模式、特定需求及用人唯才等各項因素。

於回顧年內，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助嚴格審閱及監察管理程序。董事會無論在專業經驗、技術還是知識方面均十分多元化。

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之組成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信納本公司經已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之規定。

## 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董事之知識及技能，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公司秘書定期向全體董事傳閱符合董事利益及有助於彼等履行職責之培訓材料或簡報，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有用指引、公司條例及財務或會計準則之最新資料。

此外，公司秘書亦向董事提供每月及定期更新之資料並供其傳閱，內容包括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本集團經營所處業務環境。年內，所有董事均已遵守有關持續專業發展守則條文。除閱讀有關本公司業務、董事職能與責任之資料外，鄧清河先生、陳振康先生、鄧梅芬女士、蕭文豪先生及李家暉先生亦參加了研討會／論壇及／或於研討會及／或論壇發表演說。

公司秘書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資料，以確保遵守並提高董事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意識。

年內，所有董事均定期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記錄，該等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以確保存置準確及全面之記錄。

## 董事之責任保險

本公司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以就其董事因公司業務有關之法律訴訟產生之責任作出彌償。本公司聽取顧問意見後按年檢討及更新上述投保範圍。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若干委員會，包括常務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均訂有明確書面職權範圍，該等職權範圍將經審閱及按需要更新。委員會會議所有會議記錄及決議案均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備存，並可供任何董事在提出合理通知下於任何合理時間查閱。各委員會均須在適當情況下就其決定及建議向董事會報告。

## 常務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自二零零五年起成立，訂有明確書面職權範圍，載列由董事會授予之職權。常務委員會負責按照本集團之業務策略進行一般管理及監督日常管理、表現及營運、保持檢討策略及業務發展計劃且監察其執行情況。常務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鄧清河先生、陳振康先生及鄧梅芬女士，鄧清河先生為常務委員會主席。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有關訂明其權限和職責之明確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家暉先生、梁偉浩先生、蕭文豪先生及曹永牟先生。李家暉先生獲選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職能乃（其中包括）獨立地協助董事會檢討及監察財務申報（包括中期及全年業績）、監察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監控內部及外部審核職能，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並向董事會作出有關建議，以確保有效及具效率的運作及可靠的申報。審核委員會之職能將由董事會定期檢討並不時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經不時修訂），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包括資源充足度、本集團員工於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之資格及經驗。

審核委員會獲提供充分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可根據本公司之政策在有需要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於回顧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與外聘核數師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舉行兩次會議，以討論及審閱（其中包括）以下事宜：

- (a)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以確保上述根據會計準則及其他法律規定編製並呈列予董事會以供批准之財務報表作出全面、完整及準確披露；

- (b) 為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以及對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進行一般審閱議定程序而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外聘核數師之任期及薪酬；
- (c) 為進行非審核服務、其他特別公司項目及審閱整體重大監控系統而委任之外聘核數師之任期及薪酬；
- (d) 外聘核數師(尤其就有關非審核服務而言)的獨立性；
- (e) 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 (f)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整體成效；及
- (g) 資源充足度、員工資格及經驗、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申報事宜以及彼等之培訓計劃及預算。

審核委員會信納(其中包括)外聘核數師之審核費用、審核程序之有效性、獨立性及客觀性，並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來年之外聘核數師。

##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自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立薪酬委員會，有關訂明其權限及職責之明確書面職權範圍(經不時修訂)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委員會現時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蕭文豪先生、曹永牟先生、梁偉浩先生、鄧清河先生及陳振康先生，其中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蕭文豪先生獲選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獲提供充分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可根據本公司之政策及書面職權範圍在有需要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薪酬委員會的角色和職能如下：

- (a)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訂薪酬政策(以基本薪金、津貼、酌情支付的花紅及購股權為基礎)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參照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但不限於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金額；
- (d)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當中參考同類行業其他非執行董事之薪酬範圍，並容許產生任何與彼等履行職責有關之實際開支；
- (e) 考慮相若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f) 檢討及批准因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及
- (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安排亦須合理適當。

於回顧年度，薪酬委員會召開了一次會議，會上其參照市場研究審閱了現有的薪酬制度，與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交流，就現有薪酬制度及按表現釐定之花紅提出修改建議，批准向本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之薪酬待遇及按表現釐定之花紅。各董事概不得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之任何討論。

薪酬委員會已履行或將繼續履行其主要職務，(其中包括)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服務協議之條款、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及政策提出推薦建議、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進行檢討及就薪金、花紅(包括獎勵)提出建議。



董事薪酬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8。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5條，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高級管理層之年薪等級載列如下：

高級管理層之酬金等級	人數
500,000 港元以下	1
500,000 港元至 1,000,000	2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1
1,500,000 港元以上	3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立，有關訂明其權限及職責之明確書面職權範圍(經不時修訂)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上查閱。委員會現時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曹永牟先生、蕭文豪先生、梁偉浩先生、鄧清河先生及陳振康先生，其中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曹永牟先生獲選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角色和職能如下：

- (a) 至少每年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多元性、技能、知識和經驗)並就任何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人士加入董事會，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監察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 (e)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f)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提名委員會應列明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彼等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及
- (g) 提名委員會主席或其他成員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作好準備以回答由股東提出的有關委員會之活動及職責的問題。

提名委員會獲提供充分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可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書面職權範圍在有需要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於回顧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在會議上決定了輪值退任之標準與程序，以及向董事會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鄧清河先生、曹永牟先生及李家暉先生。提名委員會亦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評估董事會之表現及繼任計劃。

## 董事於各會議之出席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個別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詳情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大會
鄧清河	3/4	不適用	1/1	1/1	1/1	0/1
陳振康	4/4	不適用	1/1	1/1	1/1	1/1
鄧梅芬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0/1
梁偉浩	4/4	2/2	1/1	1/1	1/1	0/1
蕭文豪	4/4	2/2	1/1	1/1	1/1	0/1
曹永牟	3/4	2/2	1/1	1/1	1/1	0/1
李家暉	4/4	2/2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達致本集團策略目標時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確保本集團建立及維持合適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涵蓋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等方面。

審核委員會持續審閱並監控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審核委員會將考慮本集團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資源充足性、員工及外部顧問的資格、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

本集團管理層負責設計、維持、落實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有充足監控措施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及利益相關者的利益。管理層可向審核委員會不時呈報任何結論、推薦意見及補救措施。

本集團已制定風險管理程序以應對及處理所有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重大風險。董事會將就經營環境的任何重大變動進行年度或定期審閱並制定程序以回應經營環境重大變動產生的風險。

管理層透過考慮政治、經濟、科技、環境、社會及員工等內在及外在因素和事件來識別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風險。各項風險已按相關影響及發生可能性評估及優先處理。相關風險管理策略會根據評估結果應用至各類風險，風險管理策略的類別列述如下：

- 風險保留及降低：接受風險影響或本集團採取行動降低風險之影響；
- 風險避免：改變業務程序或目標，以便避免風險；及
- 風險分擔及分散：分散風險之影響或將其分配至不同地區或產品或市場。

內部監控系統之設置及實施乃為降低為本集團所接受與業務有關之風險，及盡量減少該等風險導致之不利影響。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設置乃為管理而非完全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及僅可對消除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 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委聘外部顧問公司承擔內部審計職能，以確保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效力及效率。有關內部監控缺陷的所有結論及推薦意見已與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溝通。管理層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部顧問公司概無識別內部監控系統存在任何重大缺陷及缺點。

董事會已進行年度審閱並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覆蓋所有重要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方面)合理有效並充足。

## 外聘核數師之薪酬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薪酬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載列如下：

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安永會計師 事務所之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 年度財務報表	2,300
非審核服務：	
— 議定程序	250
— 稅務及專業服務	391
— 其他專業服務	730
<b>總計</b>	<b>3,671</b>

## 問責及審核

董事知悉其須適時編製及刊發財務報表之責任，並確保按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採用適用於本集團業務及與財務報表有關之合適會計政策，並已呈列易於理解之本集團狀況及前景評估。

董事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賬目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且彼等並不知悉有關事件或條件之任何重大不確定性或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董事將與潛在投資者繼續探討其他機會，透過再融資、延長借貸及／或集資方式以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和推動本集團業務發展。

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而作出之聲明載於本報告第 67 至 73 頁。

##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繼續致力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如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規則及相關司法權區實施之其他規則及規例。就董事會而言，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於重大方面遵守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加大環保力度，促進行業轉型升級。我們積極落實環保政策，同時逐步調整產品結構，實施節能減排、使用環保紙、污染防治策略等工作。在完善質量管理制度之同時，本集團還加強審計質量，確保中西藥質量安全項目控制。於回顧年度，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概無重大違規。

##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旨在促進並維持與股東及投資者（包括個人及機構）（統稱「權益持有人」）的有效溝通，以確保本集團之資料及時傳達至權益持有人，以便其對公司表現作出清晰評估。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東溝通政策，該項政策亦載於本公司網站。其他主要溝通渠道包括：

### 於公司網站披露

有關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之詳盡資料將於年報、中期報告、公告、通函及其他公司通訊資料內披露，而上述資料將寄發予股東及／或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wyth.net>) 刊載。其他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通過正式公佈發佈。

## 與股東舉行股東大會

本公司亦理解股東週年大會及不同股東大會為董事會直接與股東溝通之重要平台，並鼓勵董事會成員及各委員會成員出席該等股東大會，回應提問。

為令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知情決定，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3條、公司細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本公司每次舉行股東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均會向股東發出分別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及20個完整營業日之充分通告。主席在大會進行時將解釋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詳情，並解答股東提出的所有疑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會於緊隨股東大會舉行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公佈。

##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亦已制定主動的投資者關係計劃，讓投資者與股東得悉本集團之最新發展，並及時向公眾披露有關資料。年內，我們與投資者舉行多次會議，以及參與投資者會議及記者會。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74條及公司細則第58條細則，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呈遞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書面要求(i)須列明股東特別大會之目的；及(ii)須由遞呈人簽署並寄發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39號宏天廣場31樓3101室，收件人為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且其可由各自由一名或多名遞呈人簽署的一式多份文件組成。相關大會應於呈遞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

相關要求將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分處核實，待確認該要求適當且合乎程序後，本公司公司秘書將透過向本公司所有股東發出充分通告之方式，通知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該要求被確認為不合乎程序，遞呈人將被告知該結果，同時，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應要求召開。

倘董事會並未於遞交請求日期起計21日內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遞呈人或持有所有遞呈人之過半數總投票權之任何遞呈人，可根據公司法第74(3)條之規定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任何如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不可於該呈遞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遞呈人須盡可能以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相同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

根據公司法第79及80條，任何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二十分之一之股東或不少於一百名股東可書面要求本公司(a)向有權收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股東發出關於在該會議上可能妥善提出或計劃提出的任何決議案的通告；及(b)將不超過1,000字的有關將在會議上提出的任何決議案涉及的事項或將在會上處理的事務說明書，提交給有權收取任何股東大會通告的股東傳閱。由所有要求人士簽署的請求書須送交予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39號宏天廣場31樓3101室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如屬須發出決議案通知，則該請求書須在會議舉行前不少於六星期遞交，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須在會議舉行前不少於一星期遞交，並須支付足以合理彌補本公司相關開支之款項。

## 提名選舉個別人士為董事

於股東大會上提名候選人參選為董事之程序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yth.net>內「公司簡介」一節之「企業管治」刊載。

## 向董事會查詢

股東可將其查詢及關注事項以電郵([contact@waiyuentong.com](mailto:contact@waiyuentong.com))或透過以下方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其查詢：

### 有關公司事宜：

董事會／公司秘書／公關經理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39號  
宏天廣場31樓3101室

### 其他股權／權利相關事宜：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舉報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舉報政策以促進實現公開、誠信及問責之最高操守標準。本公司已制定程序以使個別僱員作出內部及高水準披露，披露個人認為反映本集團不良行徑或不妥行為之資料。於回顧年度，概無僱員報告任何詐騙或不誠實行為而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及整體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 公司秘書

麥婉明女士獲委任為全職僱員，為本集團之公司秘書，直接向董事會報告及負責(其中包括)不時向所有董事提供最新及適時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麥女士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參加不少於15小時之專業培訓。

##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重視其作為具社會責任之集團公司所擔當之角色，不時為社會之福利作出捐款，支持社區並鼓勵僱員參與任何慈善活動及關愛服務。

## 章程文件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章程文件並無任何變動。

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yth.net>)登載。

## 結論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維持高水準之透明度，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及運營效率，並確保其可持續發展，以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更多回報。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傳統中西藥產品、保健食品及個人護理產品。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74至163頁。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738,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825,300,000港元)以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93,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5,400,000港元)。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概無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無)。

## 業務回顧及主要財務表現指標分析

本集團業務之業務回顧及主要財務表現指標分析包括(其中包括)以下資料，披露於本報告第10至21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a) 本集團業務之公平審視；
- (b) 主要風險因素；
- (c) 採用主要財務表現指標進行之分析；及
- (d) 本集團業務之未來發展。

就董事會而言，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於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 附屬公司

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 股本及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及理由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及31。



## 五年財務摘要

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刊發之業績及資產、負債與非控股權益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65至166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獲准許彌償保證條文

公司細則規定，當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之每名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均有權從本公司之資產及利潤中獲得彌償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執行各自職務或關於職務所進行任何行為而可能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虧損、損害及支出而蒙受損害。年內，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安排合適之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母公司權益持有人之儲備約276,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15,400,000港元)，即實繳盈餘結餘淨額約275,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75,700,000港元)及保留溢利約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9,700,000港元)。

## 董事

於本年度，本公司董事名單如下：

### 執行董事：

鄧清河先生，SBS，太平紳士，主席  
陳振康先生，董事總經理  
鄧梅芬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浩先生，MH  
蕭文豪先生  
曹永牟先生  
李家暉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鄧清河先生、曹永牟先生及李家暉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彼等合乎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偉浩先生、蕭文豪先生、曹永牟先生及李家暉先生)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於截至本報告日期仍視彼等為獨立人士。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22至26頁。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8及39披露者外，年內概無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年內董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擁有權益。

##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宏安普通股的好倉：

(a)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宏安的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股份數目	佔各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概約 百分比 %
鄧清何先生(附註1)	本公司	649,322,940	51.32 (附註2)
	宏安	9,984,356,772	51.76 (附註3)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基於鄧清河先生透過彼本身實益持有股權、彼配偶於宏安之股權、一間彼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股權及彼作為鄧氏家族信託之創立人而被視作擁有之權益而被視為於宏安合共9,984,356,77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全部已發行宏安股份約51.76%，故彼亦被當作於本公司擁有權益。宏安被當作於Rich Time Strategy Limited（「Rich Time」）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Rich Time為宏安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649,322,94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因此，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鄧清河先生被視作於宏安持有之本公司649,322,9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百分比指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265,142,888股股份之百分比。
3. 該百分比指股份數目佔宏安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9,288,520,047股股份之百分比。

(b) 於本公司購股權的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附註1)	每股行使價 (附註1) 港元	尚未行使		相關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購股權數目 (附註2)	行使期		股本總額概約 百分比 (附註3) %
鄧梅芬女士	二零零九年 一月八日	20.6927	4,554	二零一零年 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七日	4,554	0.0004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購股權之數目及行使價於緊隨供股完成後作出調整，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 (2) 由鄧梅芬女士實益擁有上述之購股權之行使期歸屬情況如下：
  - 授出日期起計第一週年當日： 歸屬30%
  - 授出日期起計第二週年當日： 進一步歸屬30%
  - 授出日期起計第三週年當日： 歸屬餘下40%
- (3) 該百分比指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1,265,142,888股股份之百分比。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登記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終止本公司股東先前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三年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計劃」），主要作為對本集團之成功經營所作出之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之激勵及獎賞。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之條款，二零零三年計劃終止後，不再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但終止前已授出並存續之購股權於指定之行使期間內繼續有效並可予以行使。二零一三年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生效，除非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提前終止，否則會由該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購股權可授予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論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或擬聘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借調人、任何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之證券持有人、任何向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主要股東或由一名主要股東控制之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人士或實體，或任何由一位或多位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參與者」）控制之公司。

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董事會可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認購本公司之股份，以就每次獲授予之購股權於要約日期起30日內按代價1.00港元接納該購股權。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權利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二零一三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最高購股權數目，於獲行使時所涉及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惟不包括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任何股份。二零一三年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於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二零一三年計劃上限（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更新）獲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二零一三年計劃之每名參與者（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購股權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僅限於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倘進一步授出超過該限額之購股權，則須取得股東另行批准，而該名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向董事、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之批准。倘若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導致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該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者）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及總價值超逾5,000,000港元（基於各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收市價計算），則該等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購股權之條款之任何變動亦須經股東批准。行使價須至少為下列情況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要約當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正式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三年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內經調整 (附註1)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	每股經調整 行使價 (附註1) 港元	行使期 (附註2)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行使	期內已失效					
<b>執行董事</b>									
鄧梅芬女士	4,077	-	-	-	477	4,554	8.1.2009	20.6927	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 至二零一九年 一月七日
	4,077	-	-	-	477	4,554			
<b>其他僱員</b>									
總計	20,256	-	-	(5,478)	1,899	16,677	二零零九年 一月八日	20.6927	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 至二零一九年 一月七日
	29,538	-	-	(6,179)	2,987	26,346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二日	7.4197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 五月十一日
	49,794	-	-	(11,657)	4,886	43,023			
	53,871	-	-	(11,657)	5,363	47,577			

附註：

- 購股權之數目及行使價緊隨供股完成後作出調整。
- 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下列期間歸屬：

授出日期起計第一週年當日：	歸屬 30%
授出日期起計第二週年當日：	進一步歸屬 30%
授出日期起計第三週年當日：	歸屬餘下 40%

於回顧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獲授出及尚未行使，且概無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之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另有 11,657 份購股權已於年內失效。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之未行使購股權為 47,577 份。根據本公司現時之股本架構，全面行使該等購股權將導致須發行額外 47,577 股本公司普通股，額外股本為 476 港元以及股份溢價為 635,000 港元（未計開支）。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 31,628,572 股（為於股本重組完成後作出調整），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 2.5%。

二零零三年計劃及二零一三年計劃之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1。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各節披露者及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於年內任何時間，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並無獲授或行使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之權利，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而使董事可收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有關權利。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下列股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所持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相關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附註3) %
Rich Time Strategy Limited (「Rich Time」)(附註1)	649,322,940	51.32
Wang On Enterprises (BVI) Limited (「WOE」)(附註1)	649,322,940	51.32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宏安」)(附註1)	649,322,940	51.32
游育燕女士(附註2)	649,322,940	51.32

附註：

1. Rich Time (為 WOE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WOE 為宏安之全資附屬公司) 實益擁有本公司 649,322,940 股股份。WOE 及宏安被視為於 Rich Time 持有之本公司 649,322,94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誠如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之權益及淡倉」分段所述，游育燕女士被當作於彼之配偶鄧清河先生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百分比指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1,265,142,888 股股份之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節條文須披露予本公司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載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持續關連交易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成為宏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宏安於本公司的股權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起由22.08%增至51.32%。年內，以下交易繼續或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及14A.56條之持續關連交易：

- (a)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位元堂(零售)有限公司(「位元堂零售」)(作為租戶)及宏安之全資附屬公司東華投資有限公司(「東華」)(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租賃位於香港利園山道61、63、65、67、71及73號、波斯富街108、110、112、116、118及120號寶榮大樓地下AB號舖。租期由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屆滿，為期三年，月租900,000港元(免租期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附帶可由位元堂零售行使之續期選擇權，可按月租1,020,000港元續期三年，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之公佈。財政年度內，根據上述租賃，由位元堂零售支付予東華之年租總額為10,800,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宏安之全資附屬公司宏安管理有限公司(「宏安管理」)訂立分租協議，以租賃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9號之物業其中一部分(「該等物業」)，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屆滿，每月特許權費為165,550港元。該協議已告終止，並由以下協議取代：

(i) 宏安授權協議：

本公司與宏安管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授權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經補充)，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屆滿，物業5A的月費為80,000港元；及

(ii) 宏安地產授權協議：

本公司與宏安地產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宏安服務有限公司(「宏安服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授權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經補充)，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屆滿，物業5B的月費為85,55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就租賃該等物業自宏安管理及宏安地產收取之特許權費總額為1,959,899港元；

(c)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明豪有限公司訂立以下辦公室分租協議，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屆滿：

(i) 宏安辦公室分租協議：

與宏安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宏安管理有限公司(「宏安管理」)訂立辦公室分租協議，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租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39號宏天廣場32樓3202室的物業，月費為188,940港元，連同其他月費(包括管理費及空調費用45,758港元，差餉10,240港元以及政府地租6,144港元，可於隨後每個財政年度增加5%)；及

(ii) 宏安地產辦公室分租協議：

與宏安地產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宏安地產服務有限公司(「宏安地產服務」)訂立辦公室分租協議，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租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39號宏天廣場32樓3201室的物業，月費為414,672港元，連同其他月費(包括管理費及空調費用101,255港元，差餉22,660港元以及政府地租13,596港元，可於隨後每個財政年度增加5%)。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自宏安管理及宏安地產服務收取之辦公室分租總收入為5,167,671港元；及

(d)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位元堂藥廠(作為供應商)與宏安管理(作為買方)訂立新主銷售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宏安管理(為其本身及代表宏安之其他成員公司)供應中西藥產品、保健食品及個人護理產品，年度上限分別為8,000,000港元、9,000,000港元及9,80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自宏安管理收取之銷售所得總額為7,654,915港元。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規管該等交易之相應協議條款訂立，且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i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就本集團而言，該等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提供之條款進行；及(iv)並無超過各自之上限。

本公司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以報告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核數師對有關上述本集團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聯交所。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之其他關連方交易(屬上市規則第14A.73條範圍內)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且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披露為持續關連交易。

## 薪酬政策

本集團就其僱員之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根據僱員之功績、資歷及能力而設立及批准。

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授權後，視乎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市場上可資比較的統計數字釐定。

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二零一三年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之總銷售少於約13.1%（二零一六年：約12.3%）及計入其中之向本集團最大客戶之銷售佔約4.0%（二零一六年：約4.7%）。

年內，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額約17.0%（二零一六年：約15.7%），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採購額約36.4%（二零一六年：約40.8%）。

於年內任何時間，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本公司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0%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最大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2及13.20條作出的披露

年內，本集團藉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凱裕投資有限公司（「凱裕」）通過以下形式墊出款項：(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四日之認購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補充）認購中國農產品所發行總本金額多達720,000,000港元附票面息10厘之五年期債券（「二零一九年債券」）；及(ii) 根據與凱裕、倍利投資有限公司及宏安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訂立之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經補充）向宏安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倍利投資有限公司收購20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九年債券。故此，於報告期末，中國農產品欠本集團之未償還總本金額達920,000,000港元。

報告期後，凱裕與中國農產品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延期協議，據此，凱裕同意將二零一九年債券利息約45,800,000港元之支付日期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代價按該尚未償還利息之年利率12%計算。於本報告日期，中國農產品結欠本集團合共約965,800,000港元。

# 董事會報告

## 捐款

年內，本集團之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約1,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600,000港元)。

## 優先購買權

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百慕達法律概無載列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整個財政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本報告第39至54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整個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家暉先生、梁偉浩先生、蕭文豪先生及曹永牟先生組成。李家暉先生獲選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年內，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審閱及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中期業績)、合規情況、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持續關連交易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員工是否具有充足的才智、資格及經驗以及其培訓計劃及預算。審核委員會亦已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及管理層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之本集團重要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

##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鄧清河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致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 74 至 163 頁的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續)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上市聯營公司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易易壹」)中持有28.5%權益，賬面值約為370.5百萬港元。由於易易壹股份之市值遠低於貴集團應佔該公司之資產淨值，貴集團於易易壹之投資有減值跡象。

因此，貴集團對其於易易壹之投資進行減值評估，按使用價值方法計算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評估乃按折現現金流方法進行，此方法較為複雜並須由管理層作出預測未來市場或經濟狀況影響的重大判斷及假設。

我們關注此方面乃因投資額重大及投資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涉及由管理層作出複雜及主觀判斷及估計。

有關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會計政策及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及3。

我們評核貴公司管理層所作出之減值評估，其中流程包括測試現金流預測所用之假設，尤其是有關預測收入、毛利率、增長率及折現率之假設，透過比較目前表現評估過往預測之準確性，以及取得確鑿證據支持增長及交易之假設。

此外，我們邀請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協助我們評核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之方法及折現率。

## 關鍵審計事項(續)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估計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貴集團於香港持有多項投資物業以賺取租金。有關投資物業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及該等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賬面總額約為479.0百萬港元，佔貴集團淨資產約18%。

釐定投資物業之公平值須作出重大估計，其可反映報告期末之市場狀況。貴公司管理層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委聘外部估值師對投資物業進行估值。

有關投資物業公平值估值之會計政策及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3及15。

#### 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約85.4百萬港元，佔貴集團流動資產約9.9%。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乃基於對尚未收到的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持續估計及賬齡分析作出，當中涉及管理層之重大判斷及高度主觀假設。評核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須計及若干項因素，包括餘額之賬齡、是否存在糾紛、各個債務人之信譽程度及過往收款記錄。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之會計政策及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3及22。

我們對貴公司委聘之外部估值師之獨立性、能力及相關經驗進行評估。

我們亦評核估值範疇、估值過程中使用之關鍵判斷及數據以及評估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

此外，我們透過與相關市場資料進行對照評核估值所用之數據來源。

我們評核貴公司管理層所作出之減值評估，其中流程包括：(i)查詢有關管理層對尚有大額未支付結餘客戶之財務狀況之考慮；(ii)評估管理層提供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iii)檢討債務人之還款記錄及信譽程度；及(iv)透過考察其後支付情況評估各項尚未收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

## 關鍵審計事項(續)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商譽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分別持有商譽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5.3百萬港元及823.5百萬港元，涉及中西藥及健康食品之兩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由於中西藥及健康食品之分部業績於年內均錄得虧損，貴公司管理層對各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根據折現現金流以使用價值計算。

因應商譽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之大小以及評估其可收回金額時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此方面被列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

有關商譽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之會計政策及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3、14及16。

#### 應收貸款及利息及一項非上市債務投資之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持有應收貸款及利息及一項非上市債務投資分別約112.8百萬港元及912.1百萬港元，分別佔貴集團淨資產約4.2%及34.3%。

釐定應收貸款及利息和非上市債務投資之可收回性需由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當中參考債務人之背景及還款能力、出現糾紛之可能性及是否存在任何抵押品。

有關應收貸款及利息及非上市債務投資減值之會計政策及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及3。

我們評核貴公司管理層所作出之減值評估，其中流程包括：(i)測試現金流預測中使用之主要判斷，如預測收入、毛利率、增長率、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計可使用年期及折現率；(ii)透過比較目前表現評估過往預測之準確性；及(iii)取得證據評核增長及交易之假設。

我們亦邀請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評估現金流預測中採用之方法及折現率。

此外，我們評估了減值測試披露是否充足。

我們評核貴集團對審批及列賬應收貸款及利息及非上市債務投資之流程及監控。

我們亦透過(i)考察債務人之背景資料及還款能力，如審閱債務人之最新財務資料及／或有關債務人流動資金及業務表現之公開資料；及(ii)審閱還款記錄評核管理層之減值評估。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刊載於年報之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需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遵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對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黃卓強先生。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5	<b>738,440</b>	825,331
銷售成本		<b>(427,676)</b>	(455,113)
毛利		<b>310,764</b>	370,21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b>170,132</b>	88,958
銷售及分銷開支		<b>(263,861)</b>	(292,666)
行政開支		<b>(172,403)</b>	(150,540)
融資成本	7	<b>(16,555)</b>	(14,854)
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b>(47,545)</b>	3,14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15	<b>(31,800)</b>	(18,2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34	–	2,484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股權之虧損	18	–	(37,101)
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b>(45,091)</b>	77,627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b>(96,359)</b>	29,066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	<b>2,432</b>	(3,839)
本年度溢利／(虧損)		<b>(93,927)</b>	25,22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0	<b>37,204</b>	54,88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b>(7,805)</b>	(14,638)
換算儲備：			
換算海外業務		<b>(4,430)</b>	(1,778)
於被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股權後解除		–	(2,537)
附屬公司自願清盤後解除	34	<b>(3,030)</b>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b>21,939</b>	35,927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b>(71,988)</b>	61,154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b>823,487</b>	637,277
投資物業	15	<b>479,000</b>	510,800
商譽	16	<b>15,335</b>	15,335
其他無形資產	17	<b>213</b>	29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8	<b>375,574</b>	428,470
可供出售投資	20	<b>912,093</b>	671,521
應收貸款及利息	19	<b>80,000</b>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22	<b>10,623</b>	134,336
遞延稅項資產	29	<b>13,761</b>	10,837
		<b>2,710,086</b>	2,408,866
<b>流動資產</b>			
存貨	21	<b>169,712</b>	154,7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b>172,908</b>	209,97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3	<b>10,417</b>	12,308
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	24	<b>150,303</b>	197,075
應收貸款及利息	19	<b>32,823</b>	24,644
可收回稅項		<b>3,307</b>	2,44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b>323,695</b>	205,608
		<b>863,165</b>	806,81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13	–	21,767
		<b>863,165</b>	828,586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b>149,476</b>	161,688
銀行借貸	27	<b>62,290</b>	158,928
遞延特許權收入	28	<b>18</b>	18
應付稅項		<b>857</b>	186
		<b>212,641</b>	320,820
<b>流動資產淨值</b>		<b>650,524</b>	507,766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360,610</b>	2,916,632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360,610</b>	2,916,632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貸	27	<b>697,017</b>	579,758
遞延稅項負債	29	<b>5,870</b>	7,318
		<b>702,887</b>	587,076
<b>資產淨值</b>		<b>2,657,723</b>	2,329,556
<b>權益</b>			
<b>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已發行股本	30	<b>12,651</b>	3,163
儲備	32	<b>2,639,140</b>	2,319,327
		<b>2,651,791</b>	2,322,490
非控股權益		<b>5,932</b>	7,066
<b>總權益</b>		<b>2,657,723</b>	2,329,556

董事  
鄧清河

董事  
陳振康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實繳盈餘	購股權儲備	匯兌儲備	儲備基金	其他儲備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42,171	1,523,882	(27,150)	215,599	499	24,226	-	(1,022)	(93,399)	28,014	325,909	2,038,729	7,226	2,045,955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	-	-	25,387	25,387	(160)	25,22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一項可供出售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	-	-	-	-	-	-	-	-	54,880	-	-	54,880	-	54,88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14,125)	-	-	(513)	-	-	(14,638)	-	(14,638)
匯兌儲備：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1,778)	-	-	-	-	-	(1,778)	-	(1,778)
於被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部份股權時解除	-	-	-	-	-	(3,287)	-	-	750	-	-	(2,537)	-	(2,537)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19,190)	-	-	55,117	-	25,387	61,314	(160)	61,154
購股權沒收	-	-	-	-	(6)	-	-	-	-	-	6	-	-	-
供股	30(a)	21,086	206,640	-	-	-	-	-	-	-	-	227,726	-	227,726
股份發行開支	30(a)	-	(5,279)	-	-	-	-	-	-	-	-	(5,279)	-	(5,279)
股本削減	30(c)	(60,094)	-	-	60,094	-	-	-	-	-	-	-	-	-
轉撥	-	-	-	-	-	-	359	-	-	-	(359)	-	-	-
於被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部份股權時解除	-	-	-	-	-	-	-	169	-	-	(169)	-	-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163	1,725,243*	(27,150)*	275,693*	493*	5,036*	359*	(853)*	(38,282)*	28,014*	350,774*	2,322,490	7,066	2,329,556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實繳盈餘	購股權儲備	匯兌儲備	儲備基金	其他儲備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3,163	1,725,243	(27,150)	275,693	493	5,036	359	(853)	(38,282)	28,014	350,774	2,322,490	7,066	2,329,556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	(93,303)	(93,303)	(624)	(93,92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一項可供出售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	-	-	-	-	-	-	-	-	37,204	-	-	37,204	-	37,20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	(24,842)	-	12,316	4,721	-	-	(7,805)	-	(7,805)	
匯兌儲備：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4,430)	-	-	-	-	-	(4,430)	-	(4,430)	
附屬公司自願清盤後解除	34	-	-	-	-	(3,030)	-	-	-	-	-	(3,030)	-	(3,030)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32,302)	-	12,316	41,925	-	(93,303)	(71,364)	(624)	(71,988)	
購股權失效	-	-	-	-	(110)	-	-	-	-	-	110	-	-	-	
供股	30(d)	9,488	398,521	-	-	-	-	-	-	-	-	408,009	-	408,009	
股份發行開支	30(d)	-	(7,344)	-	-	-	-	-	-	-	-	(7,344)	-	(7,344)	
附屬公司自願清盤	34	-	-	-	-	-	-	-	-	-	-	-	(510)	(51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2,651	2,116,420*	(27,150)*	275,693*	383*	(27,266)*	359*	11,463*	3,643*	28,014*	257,581*	2,651,791	5,932	2,657,723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2,639,14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319,327,000港元)。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虧損)：		<b>(96,359)</b>	29,066
已調整以下各項：			
融資成本	7	<b>16,555</b>	14,854
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b>47,545</b>	(3,14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15	<b>31,800</b>	18,2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34	–	(2,484)
附屬公司自願清盤之收益	34	<b>(3,540)</b>	–
被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股權之虧損		–	37,101
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b>45,091</b>	(77,6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	<b>(64,531)</b>	–
來自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之股息	5	<b>(3,299)</b>	(2,006)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5	<b>(1,585)</b>	–
一項可供出售投資之利息收入	5	<b>(81,979)</b>	(72,158)
一項可供出售投資之估計利息收入	5	<b>(3,368)</b>	(3,026)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5	<b>(636)</b>	(3,199)
確認遞延特許權收入	5	<b>(120)</b>	(120)
陳舊存貨撥備	6	<b>4,958</b>	1,400
折舊	14	<b>14,454</b>	14,72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7	<b>153</b>	17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22	<b>5,017</b>	1,193
		<b>(89,844)</b>	(47,047)
存貨增加		<b>(19,910)</b>	(4,88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b>32,052</b>	89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b>1,891</b>	(1,66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b>(12,700)</b>	(64,372)
遞延特許權收入增加		<b>120</b>	120
經營所用現金		<b>(88,391)</b>	(116,961)
已收利息		<b>636</b>	3,199
已付香港利得稅		<b>(2,112)</b>	(1,899)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b>(89,867)</b>	(115,661)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6,807)	(147,721)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20	(206,849)	–
購買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		(3,989)	(3,900)
應收貸款增加	19	(80,000)	–
收購非業務性質之附屬公司	33	–	(69,46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34	–	44,160
增加商標成本	17	(76)	(60)
已收利息		82,234	90,912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	540
已收上市證券股息		3,299	2,00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110,7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淨額		88,127	–
出售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所得款項		3,216	3,18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預付款項		(11,526)	(134,33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92,371)	(325,395)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發行供股股份所得款項	30	408,009	227,726
股份發行開支	30	(7,344)	(5,279)
新造銀行借貸		1,030,000	285,000
償還銀行借貸		(1,009,379)	(96,410)
已付利息		(16,555)	(14,85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04,731	396,18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22,493	(44,87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5,608	250,951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4,406)	(470)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3,695	205,608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3,695	205,608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39號宏天廣場31樓3101室。

於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涉及下列業務：

- 生產及銷售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
- 生產及銷售西藥及保健食品產品
- 物業投資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Rich Time Strategy Limited，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宏安集團有限公司(「宏安」)，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 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益暉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	100%	100%	物業投資
Able Trend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	-	100%	100%	借貸
維富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	99.79%	99.79%	物業持有
Cloud Hero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	100%	-	提供金融服務
卓怡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	100%	100%	物業投資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 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廣均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	100%	100%	物業投資
港威龍有限公司 (「港威龍」)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	100%	100%	物業投資
裕訊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	100%	100%	物業投資
盧森堡大藥廠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933,313港元	-	-	99.79%	99.79%	製造及銷售西藥及 保健食品產品
新瑞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	100%	100%	一間位於元朗工業邨 的工廠建築項目
俊富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	99.79%	99.79%	買賣中藥及 保健食品產品
悅生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	100%	100%	物業投資
信洋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	100%	100%	物業投資
志興投資有限公司 (「志興」)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	100%	100%	物業投資
昇迅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	100%	100%	物業投資
森寶投資有限公司 (「森寶」)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	100%	100%	物業投資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 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德美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	100%	100%	物業投資
Total Smar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越通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	100%	100%	物業投資
位元堂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	100%	100%	物業持有
位元堂(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普通股25,000澳門元	-	-	99.79%	99.79%	零售及銷售中藥及 保健食品產品
位元堂(零售)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	99.79%	99.79%	零售及銷售中藥及 保健食品產品
位元堂藥廠有限公司 (「位元堂藥廠」)	香港	普通股13,417,374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7,373,750港元	-	-	99.79%	99.79%	製造及銷售中藥及 保健食品產品
深圳市延養堂醫藥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中國內地	註冊股本人民幣 (「人民幣」) 41,279,826元	-	-	99.79%	99.79%	零售及銷售中藥及 保健食品產品

\*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無權投票或收取股息。於位元堂藥廠清盤時，向普通股持有人分派有關之首筆1,000,000,000,000港元後，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有權按所有普通股及遞延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獲得退還款項。

# 中國法律下的外商獨資企業。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 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於過往年度內，本集團自宏安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港威龍及森寶。有關該等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於過往年度內，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駿勝投資有限公司(「駿勝」)。有關該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之年度業績或佔資產淨值重大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投資物業、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以公平值計量除外。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乃以其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入賬(於附註2.4詳述)。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取整計至千數。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透過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影響有關回報，則本集團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即現時賦予本集團指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被投資方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及大半，本集團評估對被投資方是否擁有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所享有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 2.1. 編製基準(續)

### 綜合基準(續)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本公司之相同報告期使用貫徹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集團獲取控制權之日開始作綜合計算，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失去有關控制權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錄得虧損結餘。關於本集團內成員公司間所有交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將會在綜合計算賬目時全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因素出現變動，本集團會對是否擁有投資對象的控制權作出重新評估。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喪失控制權)會被視為股本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表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按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遵守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利(視乎情況而定)。

## 2.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資料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作營運權益之入賬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管制遞延賬戶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個別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修訂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2.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資料(續)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以及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內包括的若干修訂(其與貴集團財務報告之編制無關)外，有關修訂之性質及影響描述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包括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範疇的收窄集中改進。該等修訂釐清：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重要性規定；
  - (ii) 損益表與財務狀況表內的特定項目可予分拆；
  - (iii) 實體可靈活決定財務報表附註的呈列次序；及
  - (iv)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益必須於單一項目內合併呈列，並區分其後將會或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在財務狀況表及損益呈列額外小計時適用的規定。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不構成重大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中的原則，即收益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一部分)產生的經濟利益而非通過使用資產消耗的經濟利益的模式。因此，收益法不得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僅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將於日後應用。本集團並無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不構成影響。
- (c)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頒佈的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載列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修訂本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闡明銷售計劃或向所有者分銷計劃的變動不應被視為新出售計劃，相反其只是原計劃的延續。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規定並無變動。該等修訂亦闡明改變出售方式並不改變非流動資產或持作待售的可出售類項的分類日期。該等修訂須應用於未來期間。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持作待售的可出售類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不構成影響。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告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及合營公司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同之收入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之收入 <sup>2</sup> 租約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投資物業轉讓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sup>5</sup>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外幣交易及墊款代價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sup>1</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提前採用

<sup>5</sup> 於二零一七年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有關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闡述三大範疇：歸屬條件對計量以現金結算以股份付款交易之影響；對附有預扣若干金額之淨額結算特質以滿足與以股份付款相關之僱員稅務責任之以股份付款交易作出分類；以及對因修訂以股份付款交易之條款及條件而導致其分類由現金結算變為股本結算時之會計處理方法。該等修訂釐清，於計量以股本結算以股份付款之交易時，用於計入歸屬條件之方法亦適用於以現金結算以股份付款交易。該等修訂引入一個例外情況，致使在符合若干條件之情況下，附有預扣若干金額之淨額結算特質以滿足僱員稅務責任之以股份付款之交易乃完整分類為以股本結算以股份付款之交易。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付款交易之條款及條件有所修訂，導致其變為以股本結算以股份付款之交易，該交易自修訂日期起乃入賬列為以股本結算之交易。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告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之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現正評估該準則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之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或合營公司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即將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剔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之以往強制生效日期，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完成對聯營及合營公司之會計處理作更廣泛審查後釐定。然而，該等準則可於現時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新設一套五步模式，以應用於自客戶合同產生之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之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之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之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之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之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以處理各項實施問題，包括識別履約責任、知識產權之主事人與代理人以及知識產權許可之應用指引，以及過渡之處理。該等修訂亦擬協助各實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保在應用方面更加一致，並降低準則應用之成本及複雜性。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現正評估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的影響。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約、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約、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5號經營租約一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約法律形式之交易之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約之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約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就兩類租約給予承租人確認豁免一低價值資產租約及短期租約。於租約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期內作出租金付款為負債(即租金負債)及反映於租期內可使用相關資產之權利為資產(即有使用權資產)。除非有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有關投資物業之定義，否則有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金負債將於其後增加，以反映租金負債之利息；以及減少以反映租金付款。承租人將須個別確認租金負債之利息開支及有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承租人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例如租約年期變更或因用於釐定租金付款之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金付款變更)時重新計量租金負債。承租人一般將租金負債之重新計量金額確認為有使用權資產之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之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之分類原則對所有租約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約及融資租約。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現正評估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產生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該等修訂將須於財務報表內作額外披露。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雖然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可更廣泛應用於其他情況，但其頒佈目的乃為說明就與以公平值計量之債務工具相關之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修訂釐清實體於評估是否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扣可扣減暫時差異時，需要考慮稅務法例是否對於可扣減暫時差異轉回時可用作抵扣之應課稅溢利之來源有所限制。此外，該等修訂就實體應如何釐定未來應課稅溢利提供指引，並解釋應課稅溢利可包括收回超過賬面值之部分資產之情況。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已頒佈，為澄清實體應何時轉讓物業，包括在建物業或開發中物業轉入或轉出自投資物業。該等修訂本說明，當物業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及存在用途變更證明時，用途發生變動。僅管理層意圖更改物業用途不構成用途變更證明。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本。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載有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有關適用修訂之詳情載列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通過訂明若干分類為持作出售(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或其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部分權益)毋須遵守若干披露規定澄清該準則之範圍。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澄清風險資本企業或其他有資質的企業可在初始確認投資時按逐項投資選擇將其所持有之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2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頒佈，為澄清在確定用於相關的資產、費用或收入初始確認及非貨幣性資產或與預收款相關的非貨幣性負債的終止確認時的即期匯率，交易日期是指公司最初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預收款項產生的非貨幣性負債的日期。如果有多個預收或預付款項，則公司必須確定每次收到預收款或支付預付款項的交易日期。本集團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用該修訂。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份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並可對其實施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方財政及經營決策的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分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若存有不相近之會計政策，本公司將作相應調整。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於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列賬。此外，倘直接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一項變動，則本集團會視乎情況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應佔任何變動。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予以對銷，並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惟倘有證據顯示未變現虧損是由於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所致除外。因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一部分。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倘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對合營公司的投資，或對合營公司的投資成為對聯營公司的投資，則不會重新計量留存權益，而是繼續按權益法將投資列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若本集團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會按公平值計量及確認留存投資。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時聯營公司的賬面值與留存投資公平值加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歸類為持作出售，其將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即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所轉讓資產、本集團所承擔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就各項業務合併，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於被收購方中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根據按合同條款、收購日期的經濟狀況及相關條件所作適當分類及指定用途評估所接收財務資產及負債，其中包括分離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若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先前所持權益按收購日期公平值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收購方所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歸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歸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數額以及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權益的公平值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差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每年檢查商譽的賬面值有否減值，如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轉變而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檢查。本集團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得的商譽自收購當日起分配至本集團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會產生合併協同效益)，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指定撥往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按評估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並不會於較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及該單位內之部分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之收益或虧損時，將出售業務有關之商譽計入業務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之商譽，乃按出售業務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之相對價值計量。

###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公平值指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計量公平值時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本集團能參與的市場。假設市場參與者基於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假設計量。

非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計量會計及市場參與者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或售予會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創造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針對不同情況使用不同估值方法，確保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值，並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公平值計量(續)

公平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基於對計量公平值整體而言屬重要之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平值層級分類：

- 第一級 – 按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按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按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根據對計量公平值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釐定公平值層級之間是否出現轉移。

### 非財務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有需要就資產(存貨、財務資產、投資物業、遞延稅項資產及歸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扣減出售費用兩者中之較高者，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項資產所產生現金流入很大程度上未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於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只會於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之稅前折算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算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應列入與該減值資產相應的支出類別。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跡象顯示以往確認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上述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方會撥回先前確認的除商譽外之資產減值虧損，惟撥回後的金額不可超過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後)。撥回的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關連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

(a) 有關人士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關係密切家庭成員，而該人士

- (i) 控制本集團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可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有關人士為適用任何以下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集團附屬公司)的聯營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實體為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同一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屬本集團關連方的實體的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為(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  
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在建工程之外)乃按成本值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歸類為持作出售或屬於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則不予折舊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詳情請參閱「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會計政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任何使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等，一般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倘符合確認標準，主要檢查之支出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須分段置換，則本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個別資產，具有特別可使用年期及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乃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撇銷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所使用之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2%或按有關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裝修	20 – 33 $\frac{1}{3}$ %或按有關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 – 20%
傢俬及設備	20 – 33 $\frac{1}{3}$ %
汽車	20%
電腦系統	20 – 33 $\frac{1}{3}$ %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各部分的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每部分將分別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重新評定，並在需要時作出適當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時之任何重大部份)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之年度內，在損益中確認的出售或報廢之收益或虧損，按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確認。

在建工程指處於建造狀態下之建築。在建工程按成本值扣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且不作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造成本及有關借貸資金在建造期內資本化的借貸成本。在建工程完工並達到預計可使用狀態時，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相應類別。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有土地及樓宇之權益(包括根據某一物業之經營租賃以其他方式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租賃權益)，用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升值，而非用於產品或服務之生產或供應或行政用途；或用於日常業務營運中銷售。該等物業初始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反映於報告期末之市場狀況之公平值列賬。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損益於其產生年度之損益中入賬。

因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而產生之任何損益於報廢或出售年度之損益內確認。

倘投資物業轉撥為自置物業或存貨，進行後續會計處理之物業推定成本為其改變用途之日之公平值。

###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的賬面值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則歸類為持作出售。在此情況下，資產或出售組別須可按現狀即時出售，惟須符合出售該等資產或出售組別的慣常條款及出售須具十分把握。歸類為出售組別的附屬公司所有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而不論出售後本集團有否保留所持前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歸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投資物業及財務資產除外)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計算。歸類為持作出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不予折舊或攤銷。

### 無形資產(除商譽外)

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照成本進行計量。於業務合併時取得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分為有限使用年期或無限使用年期。有確定使用限期的無形資產其後在預計經濟可用年限內攤銷並對有跡象顯示可能減值之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有確定使用限期之無形資產的攤銷年限及攤銷方法至少需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進行評估。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無形資產(除商譽外)(續)

#### 商標

購入之有限可使用期商標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並按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介乎五年至十年內予以攤銷。

####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自損益表中扣除。

當進行開發新產品的項目時，只有當本集團能證實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屬可行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具有完成產品的意圖和有使用或出售資產的能力、資產將會帶來日後經濟利益的方法、完成項目的可動用資源，以及於開發期間內能可靠地計量有關開支的能力，所產生的開支方會撥充資本及遞延入賬。不符合以上條件之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自產品之商業投產日期起使用直線法於相關產品之商業年期(不超過五至七年)攤銷。

#### 租賃

凡資產所有權(法定業權除外)之絕大部份回報與風險轉移至本集團之租約，均列作融資租約。於融資租約生效日，租賃資產之成本乃按租約最低租金之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債務(不包括利息部份)一併入賬，以反映購買及融資。根據資本化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包括融資租約中的土地租賃預付款項)均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租約期或資產之預計可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此等租約之融資成本自損益扣除，以在租約期內提供固定分期支出費用率。

凡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由出租方保留之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方，則按經營租約出租之資產包含在非流動資產中，經營租約下應收之租金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倘本集團為承租方，則經營租約下應付的租金在扣除已收出租方的任何優惠後，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 初始確認及計量

財務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投資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財務資產進行初始確認時以公平值另加交易費用(直接歸屬於收購財務資產)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除外。

所有一般買賣之財務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遵循一般法規或市場慣例在約定時間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可供出售投資以及應收貸款及利息。

#### 其後計量

財務資產按其分類之其後計量如下：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倘財務資產為於近期作出售目的而收購，則被分類為持作買賣的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入賬，而公平值淨變動則於損益表呈列。該公平值淨變動並不包括該等財務資產之任何股息或賺取之利息，有關股息或利息乃根據下文「收益確認」一節所述政策確認。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乃於初步確認日期且僅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條件獲達成後方予指定。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之其他收入內。減值產生之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續)

#### 可供出售財務投資

可供出售財務投資乃於上市及非上市股權投資及債務證券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列為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乃既未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亦未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該類別之債務證券乃於無限期內持有並可能因流動資金之需要或因市況變動而出售之財務投資。

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財務投資隨後按公平值計量，未變現盈虧於該投資取消確認時方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屆時累計盈虧乃於損益表內其他收入確認，或至該投資釐定為減值，屆時累計盈虧乃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內的其他收益或虧損。通過持有可供出售財務投資賺取之利息及股息分別作為利息收入和股息收入呈報，按照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在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a)該項投資合理之公平值之估計範圍存在重大可變性或(b)在一定範圍內各種估計之可能性不能合理評估並用於估算公平值，故非上市股權投資之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則有關投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評估於短期內出售其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能力及意圖是否仍然合適。倘於罕見情況下因市場交投淡靜，本集團因而無法買賣有關財務資產，則倘管理層有能力並有意於可見將來持有該等財務資產或持有至到期日，本集團可選擇將該等資產重新分類。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財務資產的終止確認

財務資產(或一項財務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財務資產的一部分,如適用)主要在下列情況將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從該項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逾期;或
- 本集團轉讓從該項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在未有嚴重延緩的情況下,向第三方全額支付所收取的現金流量的責任;並(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本集團凡轉讓其從該項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付安排,其評估是否以及多大限度保留該項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倘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本集團繼續確認轉讓資產,以本集團之持續參與為限。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確認相應的負債。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以本集團保留之與之相關的權利與義務為基礎進行計量。

本集團以擔保形式就已轉讓資產作出持續參與,該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能需要支付之最高代價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減值。倘在其初始確認後發生一個或多個事件致使該項財務資產或該組財務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並且該影響金額可以可靠預測時,則存在減值。減值跡象包括一個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有面臨破產之可能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資料表明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減少,如欠款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變動。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財務資產減值(續)

####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

對於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本集團首先對個別重大財務資產是否個別存在減值進行評估，或對個別並不重大之財務資產進行集體評估。倘本集團釐定，進行個別評估的財務資產不存在客觀減值跡象，無論其金額是否重大，其應當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的財務資產組合內並集體進行減值評估。已個別進行減值評估並確認或持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會納入集體評估減值之列。

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貸方虧損)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該財務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使用之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之賬面值可透過撥備賬進行扣減，虧損金額則於損益確認。利息收入繼續就已扣減賬面值累計，而利率為計量減值虧損時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所用之利率。當預期款項於將來並不可能收回及所有抵押已變現或轉撥至本集團，則貸款與應收賬款連同任何相關的撥備將予撇銷。

倘在後續期間，在減值確認後發生致使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增加或減少的事項，則通過調整撥備賬以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若之後收回撇銷款項，則收回之金額會計入損益。

#### 可供出售財務投資

就可供出售財務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投資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已減值，則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現有公平值之差額，扣除任何先前已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將自其他全面收益移除，並於損益確認。

倘股本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客觀證據應包括投資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大幅」乃與該項投資之原成本比較後評估，而「長期」則按公平值低於其原成本期間而評估。倘有證據顯示出現減值，按收購成本與現有公平值之差額計量之累計虧損(減過往就該項投資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移除，並於損益中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回撥。減值後公平值之增幅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財務資產減值(續)

#### 可供出售財務投資(續)

確定是否屬「大幅」或「長期」時須作出判斷。在作出判斷時，本集團會評估(其中包括)一項投資的公平值少於其成本的持續時間或程度。

倘債務工具被列作可供出售，則評估減值的標準與按攤銷成本計值之財務資產所採用者相同。然而，減值之入賬金額乃按攤銷成本與現有公平值之差額，減以往在損益表確認之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未來利息收入就資產之已抵減賬面值持續按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作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利息收入入賬為財務收入之一部份。倘債務工具之公平值隨後增加客觀上與在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其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表撥回。

### 財務負債

#### 初始確認及計量

財務負債分類為貸款及借款。

所有財務負債以公平值初步確認，而貸款和借款則會扣除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

#### 其後計量

財務負債按其分類之其後計量如下：

#### 貸款和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或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及虧損在損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乃經計及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額包含在損益表的融資成本中。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財務負債(續)

####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合約即規定須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損失的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確認為負債，並就發出擔保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作出調整。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兩項的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有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數額；及(ii)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累計攤銷。

#### 財務負債的終止確認

財務負債於相關責任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財務負債被同一貸款人以幾乎完全不同的條款提供的另一項負債替換，或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則上述交換或修訂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各自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 財務工具抵銷

倘有抵銷已確認金額之現有可執行法定權利，且擬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財務資產和清償該財務負債時，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可相互抵銷，並以相互抵銷後的淨額在財務狀況表內列示。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如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按適當比例計算的製造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去預期達致完成及出售時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以及活期存款，以及流動性強並易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而一般自取得起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投資，減去作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份的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手頭現金以及銀行存款，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損益外已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如可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算，以截至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致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及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所處國家的解釋及常用準則。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對所有於報告期末就資產及負債的計稅數額與用於財務報告的賬面值的不同而引致的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

- 因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交易當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者)下首次確認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惟倘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可予控制，且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與任何未動用稅務虧損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可能具有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以及可動用結轉之未動用稅項抵免及稅務虧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下述情況除外：

- 因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源自初次確認一項交易中之資產或負債，而有關交易(非為業務合併)進行時不會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暫時性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及應課稅溢利可予動用抵銷暫時性差額時方予確認。

於每個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被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會於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成為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預計該遞延稅項資產變現時或遞延稅項負債清償時所適用的稅率計量，該稅率乃基於截至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致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倘若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收主管部門的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抵銷，則可對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能可靠地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收益：

- (a) 來自貨品銷售的收入，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歸買家時確認，惟本集團並無保留通常與所有權有關的管理權或售出貨品的有效控制權；
- (b) 特許權費收入，於特許權有效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 (c) 管理及推廣費收入以及佣金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d) 租金收入，於物業租出期間確認及在租期內按直線法入賬；
- (e)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應計基準，以將財務工具於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算至財務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予以計算；及
- (f)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獲確立時確認。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為激勵和獎勵為本集團業務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員，本公司實行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之僱員(包括董事)通過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方式取得薪酬，而僱員通過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之代價(「以權益結算之交易」)。

僱員進行之以權益結算之交易成本，參照其於授予日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由外部評估師採用二項式定價模式確定，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在滿足表現及／或服務條件之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以權益結算之交易費用並同時相應增加權益。在各報告期末至歸屬日期就以權益結算之交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屆滿之程度及本集團對最終歸屬之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於期內損益表扣除或計入之金額指於期初及期終確認之累計開支變動。

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平值時，不會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會評估達成該等條件的可能性，作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公平值內。獎勵所附帶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有另外的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的公平值內，並將即時支銷獎勵。

基於未能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交易視為歸屬，而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惟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倘以權益結算之獎勵之條款有所變更，則在達成獎勵原定條款情況下，所確認開支最少須達成猶如條款並無變更之水平。此外，倘任何變更導致變更當日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以權益結算之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尚未就有關獎勵確認之任何開支，均應立刻確認。這包括非歸屬條件為本集團或僱員所控制但尚未達成之任何獎勵。然而，若授予新獎勵代替已註銷之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之獎勵及新獎勵應被視為對原獎勵之變更，處理方法如前段所述。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其他僱員福利

####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經營一項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作出供款，並於供款成為應付時在損益內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所作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時全數歸屬予僱員。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業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經營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有關供款於成為應付時在損益內扣除。

####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長時間準備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作為此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撥充資本。當資產已大致備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借貸成本將會停止撥充資本。為合資格資產取得之特定借貸在其尚未用於有關用途時作為短暫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於可作資本化之借貸成本內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期間列為支出。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因借入資金所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 股息

末期股息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之權力，故中期股息同時獲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呈列。本集團內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各自的功能貨幣，而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乃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內各實體之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因貨幣項目結算或兌換產生的差額均會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公平值計量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之處理方式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一致(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其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項目，其匯兌差額亦相應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均為港元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其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則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計入匯兌儲備。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部分於損益中確認。

任何因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及任何由於收購所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公平值調整均視為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及以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於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及其有關披露及或然負債之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需要對未來有關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而該等判斷對於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產生之影響最為顯著：

#### 營運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就其投資物業組合訂有商業物業租約。本集團按安排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評估，釐定其於以經營租約租出的物業保留擁有權的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

#### 投資物業及業主自佔物業之分類

本集團會釐定物業是否為投資物業，並已建立作出判斷的標準。投資物業為持有以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同時作為上述目的的物業。因此，本集團會考慮物業是否可主要地獨立於本集團所持有的其他資產而產生現金流量。若干物業部份持有以供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部份則持有供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倘若該等部份可獨立銷售(或根據融資租賃單獨租出)，本集團會將該等部份分開入賬。倘若該等部份不能夠獨立銷售，則僅會在持有供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部份只佔很微小部份時，方視物業為投資物業。判斷乃按個別物業基準作出，以釐定配套服務所佔比例是否偏高以致有關物業不符合被列為投資物業。

#### 估計不明朗因素

下文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日後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其涉及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有所減值。釐定時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的預期日後現金流量，亦須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6。

##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 投資物業公平值

投資物業(包括位於香港之商業單位)於報告期末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按市場價值及現有用途基準重新估值。有關估值乃基於若干假設，受限於不明朗性及可能與實際結果有很大出入。於作出估計時，有關判斷已考慮到活躍市場內類似物業的通行價格的資料，及使用主要以各報告期末的市場狀況為基礎的假設。

#### 非財務資產(除商譽外)之減值

本集團在各報告期末評估全部非財務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非財務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存在減值，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按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之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之增加成本計算。倘進行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選用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現值。

年內，本集團對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評估，詳情載列如下：

#### (i)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上市聯營公司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易易壹」)中持有28.5%權益，賬面值約為370.5百萬港元。由於易易壹股份之市值遠低於本集團應佔該公司之資產淨值，本集團於易易壹之投資有減值跡象。

因此，本集團對其於易易壹之投資進行減值評估，按使用價值方法計算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評估乃按折現現金流方法進行，此方法較為複雜並須由管理層作出受預測未來市場或經濟狀況影響的重大判斷及假設。

####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涉及中西藥及健康食品之現金產生單位約823.5百萬港元。由於中西藥及健康食品之分部業績於年內均錄得虧損，本公司管理層對各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根據折現現金流以使用價值計算。

減值評估較為複雜並須由管理層作出受預測未來市場或經濟狀況影響的重大判斷及假設。



###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 應收貸款及利息及債務投資之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應收貸款及利息及一項非上市債務投資分別約112.8百萬港元及912.1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淨資產約4.2%及34.3%。釐定應收貸款及利息及非上市債務投資之可收回性須由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即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日後信貸虧損)按該財務資產原定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倘未來實際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有關應收貸款及利息及債務投資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及20。

##### 遞延稅項資產

對於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一律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入賬，惟僅限於將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應扣減虧損。在釐定可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須根據可能之時間、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水準連同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要管理層判斷。有關遞延稅項資產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本集團之呆賬撥備政策乃基於對應收款項可收回的程度及賬齡分析的持續評估以及管理層的估計。

在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能否變現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現時的信用情況及過往還款記錄。如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轉壞，導致其支付能力降低，則可能需要作額外撥備。

##### 廢棄及滯銷存貨撥備

本集團會審閱其存貨之狀況並對確定為不再適合銷售或使用之廢棄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估計該等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存貨並對廢棄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會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估計。

廢棄及滯銷存貨撥備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倘預期金額與原先估計不同，則該等差額將於該等估計出現變動期間內影響存貨之賬面值及所確認存貨之撇銷。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4. 營運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業務及產品與服務分為各業務單位，並有三個可申報之營運分類如下：

- (a) 生產及銷售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 — 主要於中國及香港製造、加工及零售傳統中藥，包括以「位元堂」品牌出售之中藥產品，以及一系列以精選藥材配以傳統配方製成之產品；
- (b) 生產及銷售西藥及保健食品產品 — 加工及銷售「珮夫人」及「珮氏」品牌之西藥產品及個人護理產品；及
- (c) 物業投資 — 投資於商務物業以獲得租金收入。

管理層分開監控本集團營運分類之業績，旨在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定。分類表現按可報告分類之溢利／虧損作出評估，即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惟其他收入及收益、融資成本、本集團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總公司及企業收入及開支以及分佔聯營公司損益均不計入有關計量。

分類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應收貸款及利息、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可供出售投資、可收回稅項、遞延稅項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未分配資產，原因是該等資產按組合基準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銀行借貸、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未分配負債，原因是該等負債按組合基準管理。

各分類間之銷售及轉撥乃經參考向第三方銷售所採用之售價並按當時現行市價進行。

## 4. 營運分類資料(續)

### 分類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申報之營運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生產及銷售中藥及 保健食品產品		生產及銷售西藥及 保健食品產品		物業投資		對銷		總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分類收益：</b>										
銷售予外界客戶	578,294	649,275	149,859	163,423	10,287	12,633	-	-	738,440	825,331
分類間銷售	-	-	-	-	6,936	7,929	(6,936)	(7,929)	-	-
<b>總計</b>	<b>578,294</b>	<b>649,275</b>	<b>149,859</b>	<b>163,423</b>	<b>17,223</b>	<b>20,562</b>	<b>(6,936)</b>	<b>(7,929)</b>	<b>738,440</b>	<b>825,331</b>
<b>分類業績</b>	<b>(35,357)</b>	<b>(7,492)</b>	<b>(12,373)</b>	<b>(7,456)</b>	<b>(29,553)</b>	<b>(12,331)</b>	<b>-</b>	<b>-</b>	<b>(77,283)</b>	<b>(27,279)</b>
其他收入									170,132	88,958
未分配開支									(80,017)	(63,909)
融資成本									(16,555)	(14,854)
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										
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47,545)	3,14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2,484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										
股權之虧損									-	(37,101)
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45,091)	77,627
除稅前溢利/(虧損)									(96,359)	29,066
所得稅抵免/(開支)									2,432	(3,839)
年度溢利/(虧損)									(93,927)	25,227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4. 營運分類資料(續)

### 分類資產及負債

	生產及銷售中藥及 保健食品產品		生產及銷售西藥及 保健食品產品		物業投資		總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資產</b>								
資產(不包括商譽)	607,682	299,803	259,971	88,640	636,876	693,936	1,504,529	1,082,379
商譽	7,700	7,700	7,635	7,635	-	-	15,335	15,335
分類資產	615,382	307,503	267,606	96,275	636,876	693,936	1,519,864	1,097,71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75,574	428,470
應收貸款及利息							112,823	24,644
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							150,303	197,075
可供出售投資							912,093	671,521
可收回稅項							3,307	2,447
遞延稅項資產							13,761	10,837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3,695	205,608
未分配資產							161,831	599,136
綜合總資產							3,573,251	3,237,452
<b>負債</b>								
分類負債	106,124	115,600	12,037	15,973	3,372	12,165	121,533	143,738
銀行借貸							759,307	738,686
應付稅項							857	186
遞延稅項負債							5,870	7,318
未分配負債							27,961	17,968
綜合總負債							915,528	907,896

## 4. 營運分類資料(續)

### 分類資產及負債(續)

為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營運分類，惟以下各項除外：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應收貸款及利息、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可供出售投資、可收回稅項、遞延稅項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未分配資產(指投資控股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應收款項)。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營運分類，惟以下各項除外：銀行借貸、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未分配負債(指投資控股公司之其他應付款項)。

### 其他分類資料

	生產及銷售中藥及 保健食品產品		生產及銷售西藥及 保健食品產品		物業投資		未分配		總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量分類溢利或虧損或 分類資產時計入之金額：										
新增之非流動資產(附註(i))	8,465	12,388	79,189	94	-	-	314,468	135,299	402,122	147,781
透過收購非業務性質之 附屬公司之資本開支	-	-	-	-	-	70,000	-	-	-	70,000
折舊	8,117	8,478	274	289	5,092	5,291	971	663	14,454	14,72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53	178	-	-	-	-	-	-	153	178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淨額	3,317	407	1,700	786	-	-	-	-	5,017	1,193
廢棄存貨撥備	3,489	1,123	1,469	277	-	-	-	-	4,958	1,400

附註：

- (i) 新增之非流動資產包括投資物業、可供出售投資、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4. 營運分類資料(續)

### 地區資料

#### (a)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570,798	597,678
中國內地	130,837	188,107
澳門	13,853	20,217
其他	22,952	19,329
	<b>738,440</b>	825,331

上述收益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1,595,309	1,723,556
中國內地	107,945	587
澳門	978	2,365
	<b>1,704,232</b>	1,726,508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且不包括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來自與單一外界客戶交易之收益為本集團帶來收益總額逾10%。

## 5.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益代表合計之銷售貨物發票淨值(經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投資物業之已收及應收租金收入總額及年內已收之管理及宣傳費。

有關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之資料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收益</b>		
銷售貨物	727,064	811,674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10,287	12,633
管理及宣傳費	1,089	1,024
	<b>738,440</b>	825,331
<b>其他收入</b>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1,585	—
一項可供出售投資之利息收入	81,979	72,158
一項可供出售投資之估計利息收入	3,368	3,026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36	3,199
來自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之股息	3,299	2,006
已確認之遞延特許權收入	120	120
分租租金收入	7,852	2,652
佣金收入	—	4,950
其他	1,447	847
	<b>100,286</b>	88,958
<b>收益，淨額</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收益，淨額	64,531	—
附屬公司清盤所得收益(附註34)	3,540	—
匯兌收益，淨額	1,775	—
	<b>69,846</b>	—
	<b>170,132</b>	88,958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入賬：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4,958,000港元之 廢棄存貨撥備(二零一六年：1,400,000港元))		<b>427,676</b>	455,113
折舊	14	<b>14,454</b>	14,72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7	<b>153</b>	178
研究及開發成本		<b>8,389</b>	6,494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下的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		<b>119,387</b>	110,692
或然租金		<b>13,124</b>	14,911
核數師酬金		<b>2,300</b>	2,08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b>157,795</b>	157,707
退休金計劃供款		<b>10,777</b>	13,614
		<b>168,572</b>	171,321
匯兌差額，淨額		<b>(1,775)</b>	6,420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淨額*	22	<b>5,017</b>	1,193
租金收入總額	5	<b>(10,287)</b>	(12,633)
減：直接支出		<b>587</b>	314
		<b>(9,700)</b>	(12,319)
議價購買一間聯營公司額外權益之收益**		—	68,126

\*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淨額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行政開支」。

\*\* 議價購買一間聯營公司額外權益之收益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之利息	16,555	14,854

## 8. 董事酬金

根據聯交所頒佈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二部披露年內的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袍金	660	570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4,360	14,360
按表現發放之相關花紅*	599	1,827
退休金計劃供款	72	71
	15,031	16,258
	15,691	16,828

\* 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有權享有花紅，而花紅乃參考年內本集團經營業績、董事個別表現及可供比較之市場統計數字所釐定。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8. 董事酬金(續)

年內，已付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與表現 掛鈎之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b>二零一七年</b>					
執行董事：					
鄧清河先生	–	12,000	500	18	12,518
陳振康先生	–	661	28	18	707
鄧梅芬女士	–	1,699	71	36	1,806
	–	14,360	599	72	15,03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浩先生	160	–	–	–	160
蕭文豪先生	160	–	–	–	160
曹永牟先生	160	–	–	–	160
李家暉先生	180	–	–	–	180
	660	–	–	–	660
<b>二零一六年</b>					
執行董事：					
鄧清河先生	–	12,000	1,530	18	13,548
陳振康先生	–	661	41	18	720
鄧梅芬女士	–	1,699	256	35	1,990
	–	14,360	1,827	71	16,2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浩先生	140	–	–	–	140
蕭文豪先生	140	–	–	–	140
曹永牟先生	140	–	–	–	140
李家暉先生	150	–	–	–	150
	570	–	–	–	570

## 8. 董事酬金(續)

年內，並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一六年：無)。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 9.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一六年：兩名)董事，其酬金詳情於上文附註8披露。餘下三名(二零一六年：三名)非董事最高薪人士的年內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509	4,058
按表現酌情發放之相關花紅	613	632
退休金計劃供款	53	51
	5,175	4,741

非董事最高薪人士之人數及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	2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3	1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10.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於年內按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六年：16.5%)作出撥備。其他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已按本集團所經營的國家／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期 — 香港		
本年度支出	1,542	1,60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98	365
遞延稅項(附註29)	(4,372)	1,869
本年度稅項總支出／(抵免)	(2,432)	3,839

根據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適用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虧損)適用的稅項開支／(抵免)與根據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抵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96,359)	29,066
按不同國家／司法權區之法定／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18,278)	4,673
就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作出之調整	398	365
聯營公司應佔之溢利及虧損	7,440	(12,808)
毋須課稅收入	(26,506)	(15,169)
不可扣稅開支	12,169	17,470
運用過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20)	(49)
未確認稅項虧損	21,047	10,922
運用過往未確認之可扣稅暫時差額	(835)	(2,409)
未確認之可扣稅暫時差額	2,368	1,002
稅務優惠之影響	(215)	(158)
以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抵免)	(2,432)	3,839

分佔聯營公司之稅項開支4,67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528,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 1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數目 883,085,846 股(二零一六年：498,929,590 股(經重列))計算。

計算該兩個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採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獲追溯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之位元堂供股(定義見財務報表附註30(d))的影響。

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所採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完成之供股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完成之股份合併的影響。

由於未行使之購股權對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並無攤薄效果，故並無就攤薄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基準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盈利／(虧損)</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用之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b>(93,303)</b>	25,387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經重列)
<b>股份</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883,085,846</b>	498,929,590

## 1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志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 88,000,000 港元出售位於上水的一處自置物業。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故該賬面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 21,767,000 港元的自置物業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	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腦系統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05,105	52,989	35,080	39,740	2,183	17,581	315,690	668,368
添置		-	6,478	1,125	3,638	-	1,184	135,296	147,721
收購非業務性質之附屬公司	33	28,000	-	-	-	-	-	-	28,000
出售		-	(2,276)	-	(1,055)	-	(91)	-	(3,42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34	(20,000)	-	-	-	-	-	-	(20,000)
分類為持作出售	13	(25,500)	-	-	-	-	-	-	(25,500)
匯兌調整		-	(1)	-	(5)	(25)	(27)	-	(5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87,605	57,190	36,205	42,318	2,158	18,647	450,986	795,109
添置		95,141	18,319	205	2,483	1,517	572	83,809	202,046
撇銷		-	(17,236)	(27,782)	(19,342)	(1,477)	(6,180)	-	(72,017)
轉讓		440,935	9,364	39,171	3,524	-	1,315	(494,309)	-
匯兌調整		-	(2)	-	(10)	(50)	(59)	-	(12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723,681	67,635	47,799	28,973	2,148	14,295	40,486	925,017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2,045	47,142	31,879	36,685	1,298	12,578	-	151,627
年度撥備		5,451	3,944	1,289	2,042	227	1,768	-	14,721
出售		-	(2,276)	-	(1,055)	-	(91)	-	(3,42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34	(1,324)	-	-	-	-	-	-	(1,324)
分類為持作出售	13	(3,733)	-	-	-	-	-	-	(3,733)
匯兌調整		-	(1)	-	(5)	(12)	(19)	-	(3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2,439	48,809	33,168	37,667	1,513	14,236	-	157,832
年度撥備		5,252	3,913	1,309	1,968	246	1,766	-	14,454
撇銷		-	(16,639)	(27,758)	(18,811)	(1,296)	(6,171)	-	(70,675)
匯兌調整		-	-	-	(9)	(29)	(43)	-	(8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7,691	36,083	6,719	20,815	434	9,788	-	101,530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95,990	31,552	41,080	8,158	1,714	4,507	40,486	823,48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65,166	8,381	3,037	4,651	645	4,411	450,986	637,277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 155,558,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154,655,000 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已為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作出抵押(附註27)。

## 15. 投資物業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初賬面值		<b>510,800</b>	510,0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34	–	(23,000)
收購非業務性質之附屬公司	33	–	42,000
公平值調整之虧損淨額		<b>(31,800)</b>	(18,200)
年末賬面值		<b>479,000</b>	510,800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為香港商用物業。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且合乎資格的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重新估值。財務部門包括有關團隊審閱獨立估值師就財務申報目的所進行的估值，並直接向高級管理層報告。管理層與估值師於就中期及年度財務申報進行估值的年內，一年舉行兩次有關估值程序及結果的討論。於各報告期末，財務部門與獨立估值師進行商討，以核實獨立估值報告的主要輸入數據。財務部門亦與過往年度估值報告比較，評估物業估值變動。

獨立專業且合乎資格的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將投資物業重新估值為 479,0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510,800,000 港元)。本集團財務總監每年會委聘外部估值師，外部估值師負責為本集團的物業進行外部估值。甄選標準包括對市場的認識、聲譽、獨立及能否維持其專業操守。本集團財務總監與估值師就中期及年度財務申報進行估值的年內，一年舉行兩次有關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的討論。

投資物業乃以營運租賃形式出租予第三方，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a)。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賬面總值為 479,0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464,800,000 港元)之投資物業及該等投資物業所得若干租金收入，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附註27)。

本集團投資物業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第 164 頁。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15. 投資物業(續)

### 公平值等級

本集團所有商用物業的經常性公平值計量均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之公平值計量概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二零一六年：無)。

歸類入第三級公平值等級的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510,0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4)	(23,000)
收購非業務性質之附屬公司(附註33)	42,000
已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調整之虧損淨額	(18,20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510,800
已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調整之虧損淨額	(31,80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479,000

以下為投資物業估值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之概要：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商用物業	投資法及直接比較法	每平方呎及每月之 估計租金(港元)	140至330
	資本化比率	2.3%至2.9%	2.3%至2.8%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估值採用將該等物業現行租賃及潛在復歸市場租金之應收租金資本化之投資法或參考可資比較市場交易之直接比較法進行。

每平方呎估計租值大幅上升/(下降)，會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值大幅增加/(減少)。資本化比率大幅上升/(下降)，會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值大幅減少/(增加)。

一般而言，每平方呎估值月租之假設方式之變動乃伴隨資本化比率之相反方向變化。



## 16. 商譽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98,964
累計減值	(283,629)
賬面淨值	15,335

### 商譽減值測試

由業務合併所得之商譽已分配予下列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以作減值測試：

- 一間為生產及銷售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分部之附屬公司(「附屬公司A」)；及
- 一間為生產及銷售西藥及保健食品產品分部之附屬公司(「附屬公司B」)。

兩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為基礎，根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釐定。適用於附屬公司A及附屬公司B的現金產生單位而言的預測現金流量貼現率分別為11.6%(二零一六年：12.7%)及11.4%(二零一六年：17.0%)。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乃按3%(二零一六年：3%)穩定增長率推斷。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如下：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屬公司A	7,700
附屬公司B	7,635
	15,335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時已使用假設。以下闡述管理層作出其現金流量預測以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所依據的各主要假設：

預測增長率 — 預測增長率乃根據業內預測計算。

銷售價及直接成本之預期變動 — 預期金額乃根據過往經營記錄及預期未來市場變動計算。

貼現率 — 貼現率乃根據估計反映當時貨幣時值、一般市場風險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市場評估所需回報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任何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概無出現減值。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17. 其他無形資產

	商標 千港元
<b>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b>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290
添置	76
年內攤銷撥備	(153)
<hr/>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13
<hr/>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490
累計攤銷	(2,277)
<hr/>	
賬面淨值	213
<hr/>	
<b>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b>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成本	2,354
累計攤銷	(1,946)
<hr/>	
賬面淨值	408
<hr/>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408
添置	60
年內攤銷撥備	(178)
<hr/>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90
<hr/>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成本	2,414
累計攤銷	(2,124)
<hr/>	
賬面淨值	290
<hr/>	

商標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並按直線法於5至10年攤銷。

## 1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a)		
於香港上市之股份，按成本	(b),(c)	<b>585,241</b>	585,241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d)	<b>4,331</b>	4,331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b>(214,815)</b>	(214,815)
		<b>374,757</b>	374,757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已收取股息		<b>(10,647)</b>	54,566
應佔其他儲備		<b>11,464</b>	(853)
		<b>375,574</b>	428,470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3披露。

一間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所持已發行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易易壹**^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	開曼群島／香港	28.51 (附註(b))	投資控股

\*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金融服務及於中國的物業發展。

^ 上述聯營公司並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網絡的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1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附註：

- (a)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包括收購易易壹產生之商譽。投資成本應佔商譽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7,828	33,358
被視作出售易易壹之部份權益	-	(5,530)
於年末	27,828	27,828

- (b)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易易壹與配售代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易易壹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金利豐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225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位承配人配售最多220,000,000股配售股份(「二零一六年易易壹配售」)。二零一六年易易壹配售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完成。

待二零一六年易易壹配售完成後，本集團於易易壹之股權從24.37%攤薄至20.33%，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視作出售易易壹部分股權之虧損總額約37,101,000港元，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被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股權之虧損」。

- (i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易易壹宣佈以每股供股股份0.168港元向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五股供股股份之供股(「易易壹供股」)。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earty Limited(「Hearty」)及Suntech Investments Limited已共同、個別及不可撤回地向易易壹授出承諾，據此，彼等同意(i)分別認購665,958,750股供股股份及8,460,000股供股股份(合共為674,418,750股供股股份)及(ii)Hearty將透過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380,000,000股供股股份(「位元堂不可撤回承諾」)。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易易壹宣佈將認購價從每股供股股份0.168港元變動至每股供股股份0.105港元。易易壹供股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完成。

待易易壹供股完成後，本集團認購供股股份共計為1,054,419,000股，其中包括根據位元堂不可撤回承諾認購380,000,000股供股股份，且本集團於易易壹的股權從20.33%增至28.51%。因此，議價購買易易壹股權收益合共68,126,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 1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附註：(續)

(c) 下表概括易易壹之財務資料，以及與綜合財務報表賬面值之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334,235	1,258,854
非流動資產	658,395	754,180
流動負債	(490,905)	(409,930)
非流動負債	(295,627)	(206,419)
資產淨值	1,206,098	1,396,685
非控股權益	(4,147)	113
易易壹之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1,201,951	1,396,798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對賬：		
本集團擁有的權益比例	28.51%	28.51%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	342,676	398,227
收購之商譽(減累計減值)	27,828	27,828
投資賬面值	370,504	426,055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266,419	625,675
本年度溢利/(虧損)	(167,471)	47,383
非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後虧損	-	8,558
其他全面虧損	(27,375)	(48,325)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94,846)	(942)
本集團投資之公平值	52,305	108,583

(d) 下表概括本集團聯營公司的非單項重大的匯總財務資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本年度溢利/(虧損)	2,655	(278)
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之投資之總賬面值	5,070	2,415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19.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無抵押	80,000	—
應收利息	32,823	24,644
	112,823	24,644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應收貸款	(80,000)	—
分類為流動資產部分	32,823	24,644

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之應收貸款按攤銷成本列賬，實際年利率為6.5厘。應收貸款的信貸年期為兩年之內，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未逾期且無減值的應收貸款及利息與並無近期違約記錄的借款人有關。

## 20.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債務投資，按公平值	912,093	671,521

上述投資涉及一項指定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債券。該債券為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中國農產品」)(為易易壹聯營公司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發行本金金額92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72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九年到期固定10%年息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本集團與宏安之全資附屬公司倍利投資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本金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債務證券及其應計但未支付利息，總代價206,849,000港元。交易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有關債務證券列為可供出售投資。

年內，本集團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可供出售投資總收益為37,20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4,880,000港元)。

有關債務證券產生之應收利息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 21. 存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原料及消費品	32,744	29,479
半製成品	6,784	3,596
製成品	130,184	121,685
	<b>169,712</b>	154,760

##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87,984	128,956
減：累計減值	(2,611)	(1,367)
	<b>85,373</b>	127,589
租金及其他按金	36,597	32,518
預付款項	31,709	31,817
其他應收款項	19,229	18,05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款	10,623	134,336
	<b>98,158</b>	216,7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b>183,531</b>	344,313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按金款	(10,623)	(134,336)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部分	<b>172,908</b>	209,977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賒賬形式進行。信貸期由60日至120日不等。各客戶均有最高信用限額且給予客戶的信用限額會定期檢閱。本集團對尚未結清的應收款項維持嚴密監控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過期款項會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閱。基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眾多不同客戶，故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貿易應收款項乃免息。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1個月以內	32,007	47,262
1至3個月	30,288	42,199
3至6個月	20,276	18,367
超過6個月	2,802	19,761
	<b>85,373</b>	127,589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總賬面值16,28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6,138,000港元)，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之應收款項，基於彼等之付款記錄，董事評估有關結餘將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以下為根據到期日已逾期但無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69,088	91,451
逾期少於1個月	5,606	5,109
逾期1至3個月	8,626	9,419
逾期3至6個月	679	4,928
逾期超過6個月	1,374	16,682
	<b>85,373</b>	127,589

並無預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為數眾多的多元化客戶相關，彼等最近並無欠款記錄。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和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之客戶相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因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筆款項仍視為可悉數收回，故無需就該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367	11,135
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	5,017	1,193
撇銷為無法收回之款項	(3,773)	(10,961)
於年末	2,611	1,367

上述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包括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撥備2,61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67,000港元)，管理層基於個別客戶的還款紀錄考慮彼等的信貸質素後，認為該等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2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聯營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	10,417	12,308

應收聯營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本集團給予90日信貸期。

應收聯營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1個月以內	2,456	2,759
1至3個月	4,983	5,809
3至6個月	2,878	2,957
超過6個月	100	783
	10,417	12,308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差不多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逾期或減值。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因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 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上市股權投資，按市值	144,452	191,464
非上市互惠基金，按公平值	5,851	5,611
	<b>150,303</b>	197,075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財務工具分類為持作買賣項目，或在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指定其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非上市互惠基金之公平值乃根據由基金管理人提供之所報市價，參考自場外交易市場計算之價格後釐定。

於報告期末，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美元計值之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為5,85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611,000港元)。

假設本集團之上市股權投資組合保持不變，本集團上市股權投資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之市值為129,54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8,926,000港元)。

## 25. 銀行結存及現金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結存及現金	142,768	204,789
定期存款	180,927	819
	<b>323,695</b>	205,608

銀行存款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款期為六個月或六個月以內，視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介乎0.0001%至0.87%(二零一六年：0.0001%)之實際短期定期存款年利率計息。銀行結存及定期存款均存放於近期無違約歷史且信譽良好之銀行。銀行結存及現金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b>61,077</b>	78,008
應付薪金及佣金	<b>17,955</b>	19,533
應付廣告及宣傳	<b>15,570</b>	11,381
已收租金按金	<b>4,563</b>	2,9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50,311</b>	49,795
	<b>149,476</b>	161,688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1個月以內	<b>22,536</b>	57,237
1至3個月	<b>23,422</b>	18,752
3至6個月	<b>10,201</b>	717
超過6個月	<b>4,918</b>	1,302
	<b>61,077</b>	78,00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採購貨品的信貸期為30至60日。本集團已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指定信貸期限內支付。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27. 銀行借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合約利率(%)	年期	千港元	合約利率(%)	年期	千港元
<b>即期：</b>						
銀行貸款—有抵押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1.56厘	二零一七年至 二零一八年	32,290	最優惠利率— (2.50厘–2.90厘)/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1.28厘–2.25厘)	二零一六年及 二零一七年或 於接獲要求時	93,800
銀行貸款—無抵押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1.70厘	二零一七年至 二零一八年或 於接獲要求時	30,000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1.65厘–1.70厘)	二零一六年及 二零一七年或 於接獲要求時	36,240
長期銀行貸款按要求償還 —有抵押	不適用	不適用	–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1.30厘–2.50厘)	於接獲要求時	28,888
			<b>62,290</b>			<b>158,928</b>
<b>非即期：</b>						
銀行貸款—有抵押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1.56厘	二零二六年	697,017	最優惠利率— (2.50厘–2.90厘)/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1.28厘–2.25厘)	二零一七年至 二零一三年	537,038
銀行貸款—無抵押	不適用	不適用	–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1.65厘	二零二一年	42,720
			<b>697,017</b>			<b>579,758</b>
			<b>759,307</b>			<b>738,686</b>

## 27. 銀行借貸(續)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分析為：		
按下列年期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於接獲要求時(附註)	<b>62,290</b>	158,928
兩年內	<b>34,790</b>	139,377
三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b>139,370</b>	324,351
五年以上	<b>522,857</b>	116,030
	<b>759,307</b>	738,686

附註：誠如財務報表附註40(b)所進一步論述者，本集團總額3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3,208,000港元)並須按要求償還之長期貸款已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就上述分析而言，相關貸款計入流動計息銀行貸款，並經分析為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之銀行貸款。

於報告期末，按貸款協議所載之預定償還日期分類之計息貸款之到期組合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分析為：		
按下列年期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	<b>62,290</b>	130,040
兩年內	<b>34,790</b>	154,522
三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b>139,370</b>	331,638
五年以上	<b>522,857</b>	122,486
	<b>759,307</b>	738,686

附註：

- (a)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分別以本集團金額155,55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4,655,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附註14)及479,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64,8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附註15)以及其所產生之若干租金收入為抵押。

此外，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已就本集團最多759,30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38,686,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作出擔保。

- (b) 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均以浮動利率計息以及港元列值。
- (c)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28. 遞延特許權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8	18
年內添置	120	120
年內確認	(120)	(120)
於年末	18	18

## 29.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主要部分如下：

### 遞延稅項負債

	附註	超過 相關折舊的 折舊免稅額 千港元	按公平值 經損益表 入賬之 財務資產 之未變現 公平值收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530	–	1,530
年內扣除於損益表之遞延稅項	10	57	5,720	5,777
收購非業務性質之附屬公司	33	11	–	1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598	5,720	7,318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計入)之遞延稅項	10	913	(2,361)	(1,44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511	3,359	5,870

## 29. 遞延稅項(續)

### 遞延稅項資產

	附註	抵銷將來 應課稅盈利 之可用虧損 千港元	超過 相關折舊免 稅額的折舊 千港元	呆壞賬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322	4,592	15	6,929
年內計入/(扣除)於損益表之 遞延稅項	10	4,294	(426)	40	3,90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6,616	4,166	55	10,837
年內計入/(扣除)於損益表之 遞延稅項	10	2,992	(68)	—	2,92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9,608	4,098	55	13,761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於香港及澳門產生之未動用稅項虧損264,40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81,120,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出現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亦有於中國產生之未動用稅項虧損34,08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193,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並將於一至五年內屆滿。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不可預計，故此未有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向海外投資者宣派之股息須繳付10%的預扣稅。該項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賺取之盈利。倘中國與海外投資者所處司法權區訂有稅務條約，則可能適用較低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就由其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分派之股息繳付預扣稅。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應付之未匯出盈利所產生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分派相關盈利。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與位於中國且其遞延稅項負債尚未確認之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暫時差額(二零一六年：尚未確認4,287,000港元)。

於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過程中並無附帶產生任何所得稅後果。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30. 股本

### 股份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法定：		
60,000,000,000 股每股 0.01 港元普通股	600,000	6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265,142,888 股 (二零一六年：316,285,722 股) 每股 0.01 港元之普通股	12,651	3,163

年內，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變動概述如下：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4,217,142,969	42,171	1,523,882	1,566,053
供股股份發行	(a)	2,108,571,484	21,086	206,640	227,726
股份發行開支	(a)	–	–	(5,279)	(5,279)
股份合併	(b)	(6,009,428,731)	–	–	–
股本削減	(c)	–	(60,094)	–	(60,09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316,285,722	3,163	1,725,243	1,728,406
發行股份	(d)	948,857,166	9,488	398,521	408,009
股份發行開支	(d)	–	–	(7,344)	(7,34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265,142,888	12,651	2,116,420	2,129,071



## 30. 股本 (續)

### 股份 (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完成以每持本公司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以每股供股股份0.108港元之發行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合共2,108,571,484股供股股份，所涉及之未扣除開支總現金代價227,726,000港元。自股份溢價賬中扣除的相關股份發行開支為5,279,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透過將每股0.01港元之二十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2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完成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的股份合併。
- (c)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於股份合併後，本公司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合併股本每股0.19港元，使本公司全部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2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並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削減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19港元，從而完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股本削減。該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入賬至本公司實繳盈餘賬。
- (d)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完成以每持一股本公司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比例，以每股供股股份0.43港元之發行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合共948,857,166股供股股份(「位元堂供股」)，所涉及之未扣除開支總現金代價約408,009,000港元。自股份溢價賬扣除的有關供股開支達7,344,000港元。

###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 3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在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三年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批准而終止，而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計劃」)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批准採納。二零一三年計劃自該日起十年內有效，惟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提早終止則作另論。因此，本公司不能再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二零零三年計劃終止後，其項下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在終止前已授出的現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之條款在指定行使期內行使。

二零一三年計劃主要旨在鼓勵或獎勵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出貢獻或將可作出貢獻之選定合資格人士。

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董事會可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代價相等於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或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之較高者。

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30日內接納，於接納時須繳付1港元。購股權可自董事酌情釐定的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滿10週年止期間隨時行使。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31.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不包括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不論上述各項，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授出惟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採納二零一三年計劃獲批准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

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可授予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當時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總數之1%。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計劃下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該等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以下購股權於年內尚未行使：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年初	14.989	54	0.773	1,058
因完成供股作出調整	—	5	—	44
因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	—	—	(1,024)
於年內沒收	13.657	(12)	8.290	(24)
於年末	13.350	47	14.881	54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二零一六年：無)。

## 31. 購股權計劃(續)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七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21	20.6927	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
26	7.4197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47		

二零一六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24	23.12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
30	8.2900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54		

\*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於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中發生其他類似的變動時予以調整。

授出的購股權歸屬情況如下：

授出日期起計第一週年當日：	歸屬30%
授出日期起計第二週年當日：	進一步歸屬30%
授出日期起計第三週年當日：	歸屬餘下40%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中，47,577份(二零一六年：53,871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本公司現行之股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導致額外發行47,577股本公司之普通股及增加股本476港元(二零一六年：500港元)及股份溢價63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07,000港元)(未扣除發行開支)。

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當日，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中，39,17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佔本公司該日已發行之股份約0.003%。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32.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儲備及其變動之金額呈列於綜合財務報表第78及79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中。

### (i) 特別儲備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與根據一九九五年因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總面值兩者之差額。

### (ii) 實繳盈餘

實繳盈餘指本公司實行股本削減產生之盈餘減去本公司因紅股發行所使用之款額。

### (ii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本集團分佔其聯營公司之其他儲備，而該等聯營公司則分佔其聯營公司因該聯營公司於其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該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而產生之其他儲備。

### (iv) 儲備基金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部分溢利已轉撥至儲備基金，而儲備基金的使用受到限制。

## 33. 收購非業務性質之附屬公司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本集團與宏安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ast Run Investments Limited（「East Run」）訂立買賣協議，以總現金代價70,353,000港元收購港威龍及森寶全部股權以及港威龍及森寶結欠East Run之股東貸款。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且港威龍及森寶自此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威龍及森寶於香港主要從事物業控股，且直至收購日期，除於香港持有若干物業外，港威龍及森寶尚未進行任何重大業務交易。由於本集團所收購之實體並不構成業務，故本集團將上述收購事項作為收購資產入賬。

### 33. 收購非業務性質之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本集團於上述交易所收購資產淨值如下：

	附註	港威龍 千港元	森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投資物業	15	–	42,000	42,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8,000	–	28,000
銀行結存		451	433	884
可收回稅項		21	33	54
預付款及其他按金		–	7	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09)	(272)	(581)
遞延稅項負債		(9)	(2)	(11)
		28,154	42,199	70,353
由以下方式償付：				
現金		28,154	42,199	70,353

有關收購港威龍及森寶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港威龍 千港元	森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現金代價	(28,154)	(42,199)	(70,353)
所收購之銀行結存	451	433	884
計入來自過往年度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27,703)	(41,766)	(69,469)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34. 附屬公司清盤／出售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於新加坡之兩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年內自願清盤。

	千港元
清盤後撥回外匯波動儲備	(3,030)
清盤後撥回非控股權益	(510)
附屬公司清盤之收益	3,540
	—
與附屬公司清盤相關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流入淨額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本集團於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以總代價45,000,000港元出售駿勝之全部100%股權及駿勝結欠本集團之股東貸款。駿勝主要從事物業控股，且出售駿勝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完成。

所出售之駿勝於過往年度之資產淨值詳情及其財務影響概述如下：

	附註	千港元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投資物業	15	23,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8,676
		41,676
專業費用及開支		84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484
		45,000
由以下方式償付：		
現金		45,000

## 34. 附屬公司清盤／出售(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有關出售駿勝之過往年度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45,000
所出售現金及銀行結存	-
專業費用及開支	(840)
有關出售駿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入淨額	44,160

## 3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參與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之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於強積金計劃成立前為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成員之僱員轉至強積金計劃，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或以後加入本集團之新僱員則須參與強積金計劃。

本集團為強積金計劃成員向強積金計劃作出1,500港元及相當於有關月薪5%(以較低者為準)之供款(本公司一名董事除外，據此本集團為其作出每月供款3,000港元)，而僱員亦作出等額供款。

本集團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僱員為政府管理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附屬公司須按有關僱員工資成本之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對有關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自損益表扣除之總成本10,84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685,000港元)指本集團就本會計年度向該等計劃已付及應付之供款。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向該等計劃支付有關報告期間之已到期供款43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44,000港元)。

## 36. 資產抵押

本集團以本集團之資產作抵押之銀行借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15及27。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37. 經營租賃安排

###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附註15)及分租，協定之租賃年期介乎一至四年。租賃條款一般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並定期根據當時之現行市況對租金進行調整。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其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安排須於以下年期償還之未來應收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5,264	11,84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903	12,939
	<b>35,167</b>	24,784

###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零售店舖。物業之租期議定為一至三年。

若干附有或然應付租金之租約乃根據有關零售店舖之營業額計算。年內已付或然租金 13,124,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14,911,000 港元)。

本集團於年內根據經營租約就其辦公室物業及零售店舖支付之最低租金 119,387,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110,692,000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以下年期償還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4,059	90,71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4,977	56,419
超過五年	3,541	1,512
	<b>162,577</b>	148,645



## 38. 承擔

於報告期末，除上文附註37(b)詳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71	57,941

## 39. 關聯方交易

### (a) 與關聯方之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份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宏安及其附屬公司(除本集團外)			
— 本集團賺取的租金收入	(i)	7,152	2,096
— 本集團產生的租金開支	(i)	10,800	10,841
— 本集團產生的管理費	(i)	120	960
— 本集團銷售中藥產品	(ii)	7,900	6,828
— 收購債券	(iii)	206,849	—
聯營公司			
— 本集團銷售中藥產品	(ii)	23,059	24,438
— 本集團賺取的租金收入	(i)	2,858	1,904
— 本集團賺取的管理費及宣傳費	(i)	1,089	1,024
— 本集團賺取的貸款之利息收入	(iv)	1,585	—

附註：

- (i) 該等交易乃根據本集團與關聯方相互協定之條款進行。
- (ii) 對相關方作出之銷售乃根據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之已公佈價格及條件進行。
- (iii) 有關收購可供出售投資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 (iv) 本集團就向易易壹授出之貸款收取利息。

相關貸款之條款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39. 關聯方交易(續)

(b) 於過往年度，向宏安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East Run 收購港威龍及森寶有關收購港威龍及森寶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除與聯營公司進行之交易外，所有與上文(a)及(b)項有關之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各實體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餘額盡量增加股東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較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於財務報表附註27披露之銀行借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

本公司董事每半年審核資本結構。就有關審核而言，董事計及有關資本之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之風險。根據董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份、購回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 a. 財務工具類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財務資產</b>		
可供出售投資	<b>912,093</b>	671,521
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	<b>150,303</b>	197,075
貸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588,134</b>	420,720
<b>財務負債</b>		
按攤銷成本	<b>873,561</b>	852,746

##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貸款及利息、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信貸風險。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相關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實施適當措施。

本集團須承受之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有關風險之方式並無重大變動。

#### 市場風險

#####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及其多間附屬公司進行外幣買賣，以及外幣銀行存款，本集團因而面對外匯風險。本集團約1.1%(二零一六年：1.0%)銀行存款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本集團幾乎所有銷售均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為單位，而近75.6%(二零一六年：88.4%)購買成本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為單位。

本集團現時並無實行對沖政策對沖外匯風險。

#####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上述外幣兌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之外匯波動風險。

倘人民幣匯率增加/減少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增加/減少48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溢利減少/增加351,000港元)。

董事認為本集團其他貨幣之貨幣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銀行借貸(見財務報表附註27)及按當前市場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見財務報表附註25)有關。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有關本集團財務負債利率風險之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一至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波幅。本集團目前並無採用任何衍生合約以對沖利率風險。然而，管理人員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浮息銀行借貸及銀行存款於報告期末面對之利率風險釐定。分析乃假設報告期末負債餘額於整個年度尚未償還而編製。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申報利率風險時採用50個基點增減，反映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出現之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增加/減少2,41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溢利減少/增加3,081,000港元)，主要源自本集團就浮息銀行借貸面對之利率風險。

本集團對利率之敏感度於本年度增加，主要由於浮息銀行借貸增加所致。

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之銀行結餘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iii)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公平值乃參考當時市場價格計量，因此本集團面對價格風險。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本集團目前並無政策以對沖價格風險。然而，管理人員透過維持具備不同風險之投資組合密切監察有關風險。

####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於報告期末面對之風險釐定。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之未償還餘額於整個年度尚未支付而編製。10%(二零一六年：10%)增減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申報價格風險採用之比率，反映管理層對當時市價合理可能出現之變動之評估。

若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之市價增加／減少10%(二零一六年：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減少／增加12,5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溢利將增加／減少16,456,000港元)。

####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裕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管理人員監察銀行借貸運用，並確保遵從貸款契約。

####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列本集團財務負債尚餘合約年期。此表根據本集團最早須償還日期之財務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特別是，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計入最早時間段，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其他財務負債之到期日根據協定還款日期釐定。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續)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如利息現金流量為浮息，未貼現金額則來自報告期末之利率。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 或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b>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14,254	-	-	114,254	114,254
銀行借貸—浮息	2.01	76,933	290,126	493,342	860,401	759,307
		191,187	290,126	493,342	974,655	873,561
<b>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14,060	-	-	114,060	114,060
銀行借貸—浮息	2.27	171,961	497,494	118,456	787,911	738,686
		286,021	497,494	118,456	901,971	852,746

帶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乃計入上文到期日分析中之「按要求或少於三個月」時間範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之未貼現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3,208,000港元)。經計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相信銀行不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該等銀行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償還日期於報告日期後三個月至五年後償還。應償還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如下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少於一年	30,485	55,531
超過一年至五年	-	23,038
超過五年	-	6,700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30,485	85,269

倘浮息之變化與報告期末所釐定該等利率之估計不同，則以上就非衍生財務負債之浮息工具計入之金額可予作出變動。

##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來自各已確認財務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賬面值，而倘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有關風險將會對本集團造成財務虧損。本集團信貸風險集中於墊付易易壹的貸款8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以及中國農產品發行之一項非上市債務投資912,09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71,521,000港元)(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及20)。由於易易壹及中國農產品為上市實體，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彼等已公佈之財務資料，確保有關本金及利息於各相關到期日可收回。

為減低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人員已授權專責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額、審批信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均檢討各個別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數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撥備。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信貸風險已大大減低。

儘管銀行結餘集中於若干交易對手，惟由於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 c. 公平值

管理層已評估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租金及其他按金之財務資產、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貸款之即期部分及應收利息、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之財務負債及銀行借貸之即期部分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原因是該等工具的到期期限較短。

本集團之財務團隊由財務經理帶領，彼負責就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制定政策及程序。財務團隊直接向財務總監及審核委員會匯報。於各報告日期，財務團隊分析財務工具價值之動向，並決定估值中採用之主要輸入數據。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估值，並與審核委員會每年就中期及年度財務申報進行兩次有關估值程序及結果的討論。

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以自願交易方在當前交易中(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該工具可據此作交換之金額入賬。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c. 公平值(續)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普遍接納之定價模型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及
- 財務報表附註24所述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之公平值按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市價釐定。

該等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非流動部分以及計息銀行借貸之公平值乃以目前市面類似年期、信貸風險及剩餘期限的工具的利率經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計息銀行借貸的不履約風險被評估為並不重大。管理層已評定，該等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非流動部分以及計息銀行借貸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非上市可供出售債務投資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估算公平值，採用的假設並非由可觀察市價或利率支持。董事須就估值對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董事相信，透過估值方法得出的估計公平值(記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公平值的有關變動(記入其他全面收益)乃屬合理，且為於報告期末的最適當價值。

以下為非上市可供出售債務投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連同量化敏感度分析之概要：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加權平均 信用息差	公平值對輸入數據 之敏感度
非上市可供出售 債務投資	貼現現金 流量值	信貸風險貼現	9.1% (二零一六年： 11.6%)	信貸風險貼現增加／(減少) 1% 將令公平值減少／(增加) 19,449,000 港元(二零一六 年：18,632,000 港元)

信貸風險貼現為本集團所釐定市場參與者定價有關投資時應考慮的溢價及貼現金額。



##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c. 公平值(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初步確認後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分析，其按可觀察公平值程度分為一至三級。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使用下列各項之公平值計量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b>				
可供出售投資	–	–	<b>912,093</b>	<b>912,093</b>
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	<b>144,452</b>	<b>5,851</b>	–	<b>150,303</b>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使用下列各項之公平值計量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b>				
可供出售投資	–	–	671,521	671,521
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	191,464	5,611	–	197,075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財務負債。

本年度內，就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而言，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轉移，而第三級亦無轉入或轉出(二零一六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d.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健康資本比例，為業務提供支持及將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因應經濟環境的轉變對資本架構進行管理及調整。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股息、資本返還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出現變動。

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除以債務淨值)監控資本。債務淨額乃按計息銀行借貸總額減銀行結餘及現金計算得出。報告期末的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貸(附註27)	759,307	738,686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附註25)	(323,695)	(205,608)
債務淨額	435,612	533,078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651,791	2,322,490
負債比率	16%	23%

## 41.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凱裕投資有限公司(「凱裕」)與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中國農產品」)訂立延期協議，據此，凱裕同意將債務證券利息(「中國農產品利息」)之支付日期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代價按該延長期間應付中國農產品利息之年利率12%計算。

## 42. 比較金額

已重新分類及重列若干比較金額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 4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報告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	-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729,576	2,388,655
其他應收款項	4,752	6,046
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	31,210	45,520
可收回稅項	1,306	1,48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8,240	43,886
	<b>2,965,084</b>	2,485,595
<b>流動負債</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80,280	459,001
其他應付款項	3,028	3,777
	<b>583,308</b>	462,778
<b>流動資產淨值</b>	<b>2,381,776</b>	2,022,817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381,776</b>	2,022,817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3,359	5,720
<b>資產淨值</b>	<b>2,378,417</b>	2,017,097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12,651	3,163
儲備(附註)	2,365,766	2,013,934
<b>總權益</b>	<b>2,378,417</b>	2,017,097

董事  
鄧清河

董事  
陳振康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4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要載列如下：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523,882	(27,150)	215,599	499	26,616	1,739,446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3,033	13,033
發行供股股份	30(a)	206,640	–	–	–	–	206,640
股份發行開支	30(a)	(5,279)	–	–	–	–	(5,279)
股本削減	30(c)	–	–	60,094	–	–	60,094
購股權沒收		–	–	–	(6)	6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725,243	(27,150)	275,693	493	39,655	2,013,934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39,345)	(39,345)
發行供股股份	30(d)	398,521	–	–	–	–	398,521
股份發行開支	30(d)	(7,344)	–	–	–	–	(7,344)
購股權沒收		–	–	–	(110)	110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116,420	(27,150)	275,693	383	420	2,365,766

購股權儲備包括尚未行使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有關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會計政策)。倘相關購股權已行使，有關金額將會轉至股份溢價賬，倘相關購股權逾期或於歸屬期後沒收，有關金額將會轉至保留溢利。

## 44. 批准刊發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批准並授權刊發。

## 投資物業

地址	用途	年期	本集團之 應佔權益
九龍觀塘瑞和街23-33號地下B號舖	出租商用物業	中期租約	100%
九龍觀塘協和街103號G號舖	出租商用物業	中期租約	100%
九龍旺角彌敦道581號地下	出租商用物業	中期租約	100%
九龍寶靈街14號寶靈大廈地下	出租商用物業	中期租約	100%
九龍土瓜灣道76B號地下A號舖	出租商用物業	長期租約	100%
新界荃灣沙咀道237號及川龍街87及89號 仁愛樓地下B舖連閣樓	出租商用物業	中期租約	100%

# 五年財務摘要

下文為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摘要，乃摘錄自己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按下文所載作出適當重新分類／重新呈列。

##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b>738,440</b>	825,331	831,088	865,258	785,581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b>(96,359)</b>	29,066	120,778	171,874	148,687
所得稅抵免／(開支)	<b>2,432</b>	(3,839)	(17)	(3,676)	(291)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b>(93,927)</b>	25,227	120,761	168,198	148,396
<b>已終止業務</b>					
已終止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	–	90	(5,096)	(77)
<b>本年度溢利／(虧損)</b>	<b>(93,927)</b>	25,227	120,851	163,102	148,319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b>(93,303)</b>	25,387	120,979	163,374	148,433
非控股權益	<b>(624)</b>	(160)	(128)	(272)	(114)
	<b>(93,927)</b>	25,227	120,851	163,102	148,319

##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總資產	<b>3,573,251</b>	3,237,452	2,823,903	2,348,948	2,052,287
總負債	<b>(915,528)</b>	(907,896)	(777,948)	(508,047)	(367,338)
	<b>2,657,723</b>	2,329,556	2,045,955	1,840,901	1,684,949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2,651,791</b>	2,322,490	2,038,729	1,833,547	1,677,284
非控股權益	<b>5,932</b>	7,066	7,226	7,354	7,665
	<b>2,657,723</b>	2,329,556	2,045,955	1,840,901	1,684,949